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内容提要

调查委员会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44/21 和第 45/21 号决议，归纳总结了 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任意监禁和任意拘留情事的主要趋势，包括强迫失踪和隔离羁押、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以及拘留期间死亡等方面的趋势。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范围需要广泛开展调查并收集证词和材料。调查委员会致力于在今后的报告工作中更详细地介绍上述调查以及证词和材料。

本报告对概括介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主要人权问题和持续趋势的报告(A/HRC/46/54)起补充作用。该报告也已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导言

1. 过去十年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交战方无一按照国际法律义务尊重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冲突一直以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通过性暴力实施的酷刑和虐待)、非自愿或强迫失踪以及即决处决为特点。
2. 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系以如此一致的方式实施，且调查委员会及其他各方已进行了如此广泛的报道，声称上述行为系在相关指挥系统不知情情况下实施是不可能令人信服的。就政府而言，将被拘留人员从其他省份押送首都的相关数据所反映出的是高度的集中控制，此外还有其他证据表明行政系统分工细致，保有被拘留人员及其关押地点的记录。
3. 本报告所述拘留相关侵权行为被各方用来实施恐吓和惩罚。拘留还演变成为一种敲诈勒索勾当，要么是扣押人质以索取钱财和贿赂，要么是让人付钱给中间人以换取有关家人命运的信息。
4. 冲突各方未能针对各自部队的活动展开调查，鲜有例外。让被视为反对派者和确为反对派者遭到某种形式刑事司法制裁的企图，总会导致侵犯和践踏据称实施犯罪者的权利，且在很多情况下导致实施了国际罪行。与此同时，对各方的行为有影响力的国家显然未能采取足够举措来改变上述各方在当地的践踏人权行为，某些情况下似乎还在践踏人权情事中沆瀣一气。

二. 十年的拘留和相关侵权情事

“那个男童躺在地上，全身青紫。大量鲜血从他的耳、眼、鼻中流出。他哭喊着，向父母呼救。他头部挨了一枪托，然后失去了知觉。”

一名自己也遭受了酷刑的证人描述 14 岁的 Thami al-Sharee
在 2011 年 5 月的遭遇

5. 任意拘留以及相关侵权情事，一直是十年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爆发冲突的部分根本原因、触发因素和长期特征。长期以来任意拘留异见人士和活动人士的做法，是引发 2011 年初抗议活动的主要不满之一。在抗议活动中，民众曾要求释放政治犯。政府最初针对抗议活动重拳出击，从大规模逮捕示威者，到拘留期间实施酷刑并造成大量死亡，包括对儿童实施酷刑并造成死亡，¹ 是导致抗议迅速升级为 2012 年 2 月爆发的武装冲突的部分原因。² 那一年，武装团体，以及后来被联合国认定为恐怖组织的团体，³ 在越来越多的叙利亚人口中心产生了影响力，引发了随后持续多年的交战各方在地盘控制方面此消彼长的状况(见 A/HRC/46/54)。

¹ A/HRC/S-17/2/Add.1, 第 62 段。

² 见 A/HRC/21/50, 附件二。调查委员会在作出上述认定的情况下，适用了国际人道法以及习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³ 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989(2011)、第 2170(2014)和第 2253(2015)号决议的认定，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沙姆解放组织、宗教护卫组织及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视为恐怖实体。

6. 上述武装团体中最主要的，是曾隶属于叙利亚自由军的团体和派系。这些团体和派系后被如下等其他势力和团体并入麾下：伊斯兰军和自由沙姆人运动；沙姆解放组织(前身为支持阵线)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土耳其支持下的叙利亚国民军；以及库尔德人领导的部队，包括自 2015 年起参与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的叙利亚民主力量⁴ 作战的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⁵

7. 随着时间的推移，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在其所控制的地区采取了与政府军和亲政府军的拘留相关做法惊人相似的做法。⁶ 全境范围内各方控制的拘留设施中均记录了强迫失踪以及拘留过程中的隔离羁押、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和死亡情事(见附件二)。这其中包括从设在地下室、学校、军事基地或检查站的临时拘留场所到专门建造的监狱(随着地盘控制权易手而由不同交战方管理)或重兵把守的流离失所者营地等一系列设施。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未实行基本的人身保护做法，对所有责任承担方拘留之下的诸多人员所遭受的多重侵权情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 自 2011 年以来拘留相关侵权情事盛行

8. 调查委员会由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和哈尼·梅加利组成。其既定方法系基于各调查委员会以及人权调查工作的标准操作方法。根据上述既定方法，调查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时主要依据了 2011 年至 2020 年间进行的 7,874 次访谈。对来自多种信息源的官方文件、报告、照片、视频和卫星图像进行了分析，包括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发出提交材料呼吁后收到的材料，以补充在访谈中收集的信息。⁷ 若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所述事件，且在可能情况下有合理理由认为侵权行为系由所确认的交战方实施，即视为已经满足证据标准。

9. 鉴于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涵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近十年间发生的拘留情事，对委员会自己就上节所述冲突各主要参与方麾下部队实施的任意拘留情事进行的 2,658 次访谈进行了定量分析。⁸

10. 由此得出的数据基本概括了整个冲突的趋势，但仍有若干重要因素需纳入考量(见附件三)。具体来说：调查委员会的访谈活动历时近十年，其间并无进行此种定量统计分析的预期；所收集的样本受到各调查阶段调查重点的限制。此外，近年间，由于保护方面的关切，安全地接触拘留相关侵权情事的受害者和证人变得愈加困难，而保护方面的关切往往与其逃离该国的可能性日益渺茫有关。因此，所呈现的统计数据并不能全面分析冲突期间实施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

⁴ 主要由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及其在阿拉伯、亚述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中间的盟友的部队组成的一个同盟。

⁵ 见 A/HRC/46/54, 第 3 至第 21 段和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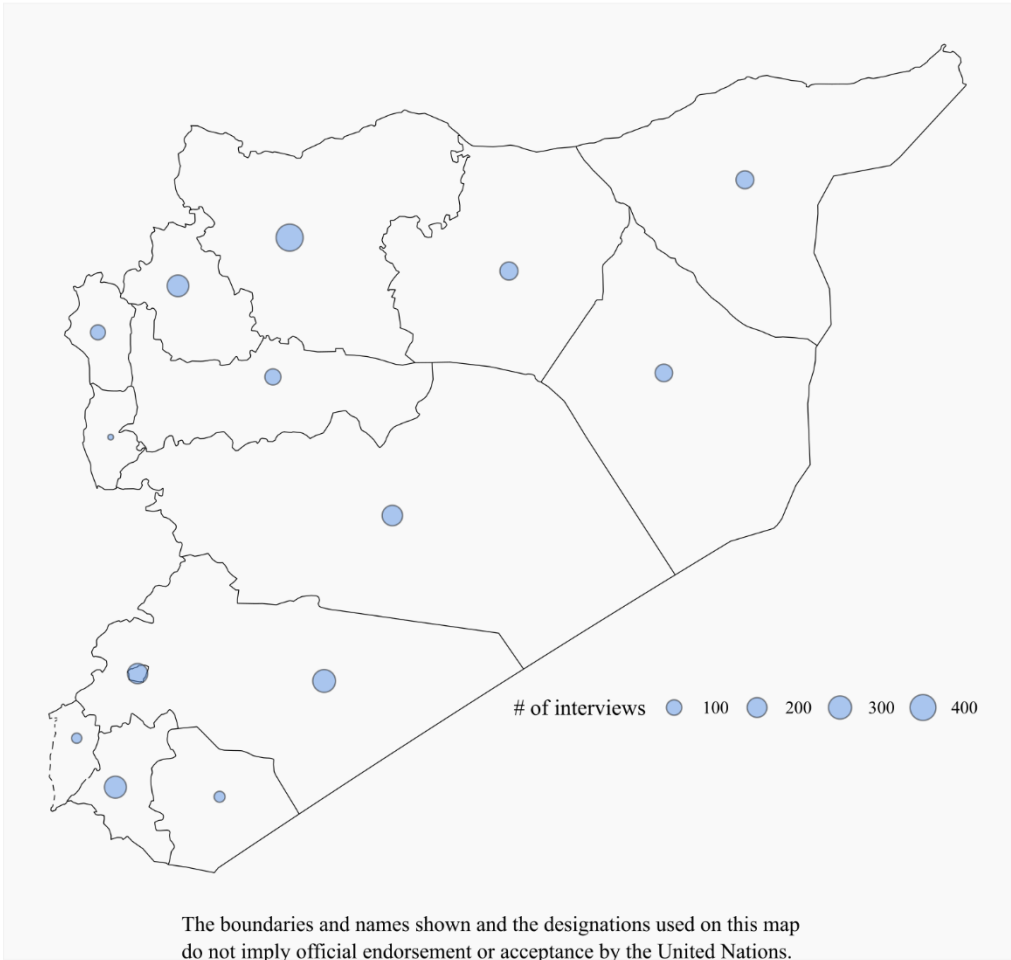
⁶ 同上，第 19 段，脚注 27。

⁷ 见 www.ohchr.org/coisyrria。

⁸ 很多证词谈到多个责任承担方实施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但是，在总数据集中，仅体现了应为对于受访者而言最重大的侵权情事负责的一个责任承担方。

11. 在上述数据集中，所发现的拘留期间侵权情事受害者中有 85%是成年人，6%是儿童；73%是男性，20%是女性；73%来自主体宗教、族裔或教派，与联合国所作的人口结构估计大致相符，21%来自少数群体；其他方面的百分比尚未确定。受害者的原籍涵盖所有省份(见下文图 1)。

图 1
访谈中记录的受害者原籍



12. 下表显示就冲突六大主要参与方中每一方所涉任意拘留情事进行的访谈次数，以及通过访谈查出的其他拘留相关侵权情事的数量(五种最主要的侵权情事的数量，即强迫失踪和隔离羁押、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以及拘留期间死亡)。

表 1
基于访谈了解的拘留情况(2011-2020 年)

责任承担方	任意拘留问题 相关访谈次数	访谈次数 总百分比 (四舍五入)	查出的其他 拘留相关侵 权情事数量	其他拘留相关 侵权情事的平 均数量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1,577	59	3,210	2.04
伊黎伊斯兰国	409	15	927	2.27
沙姆解放组织	211	8	405	1.92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198	7	234	1.18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177	7	286	1.62
叙利亚国民军	86	3	144	1.67
总计	2,658	100	5,206	1.96

13. 下面几个表显示的是根据对 2,658 份证词所作分析得出的 2011 年至 2020 年间的年度百分比，涉及到六大主要责任承担方和五种最主要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百分比仅大致显示趋势，因为其计算系基于证词数量，而不是基于记录在案的侵权情事数量。举例来说，一份有关拘留期间死亡情事的证词可能含有若干有名有姓且已经确定的被拘留人员死亡的确凿信息，但在数据集和相关统计信息中却只体现为“一例”(证词/访谈或侵权情事)。

表 2
侵权情事相关证词(按年份和责任承担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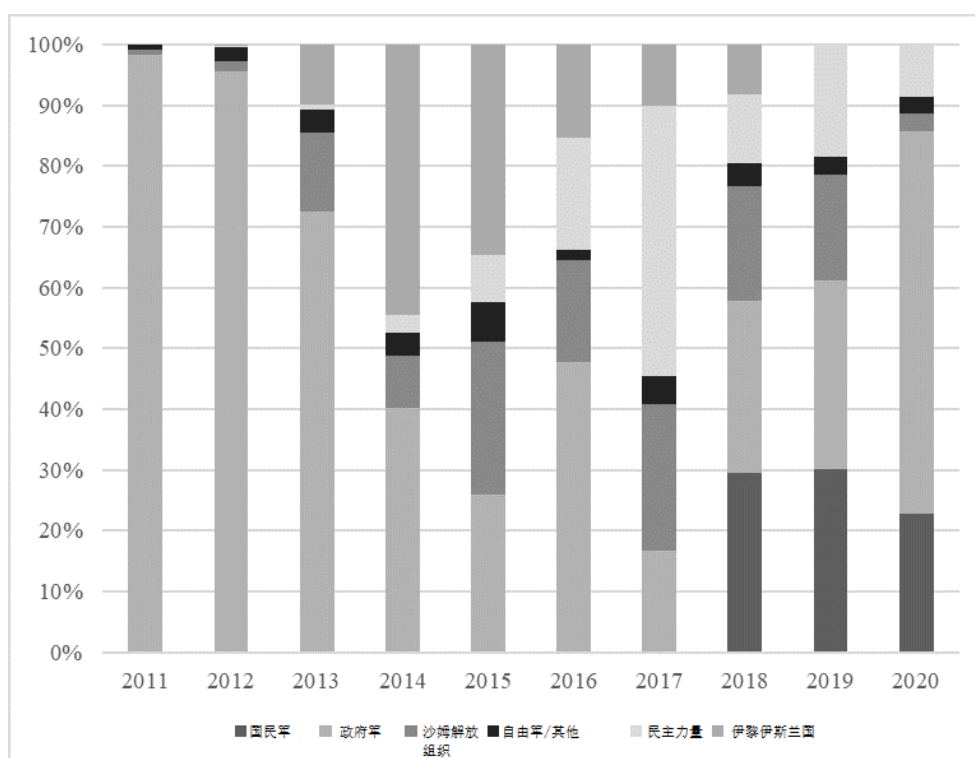


表 3
证词中的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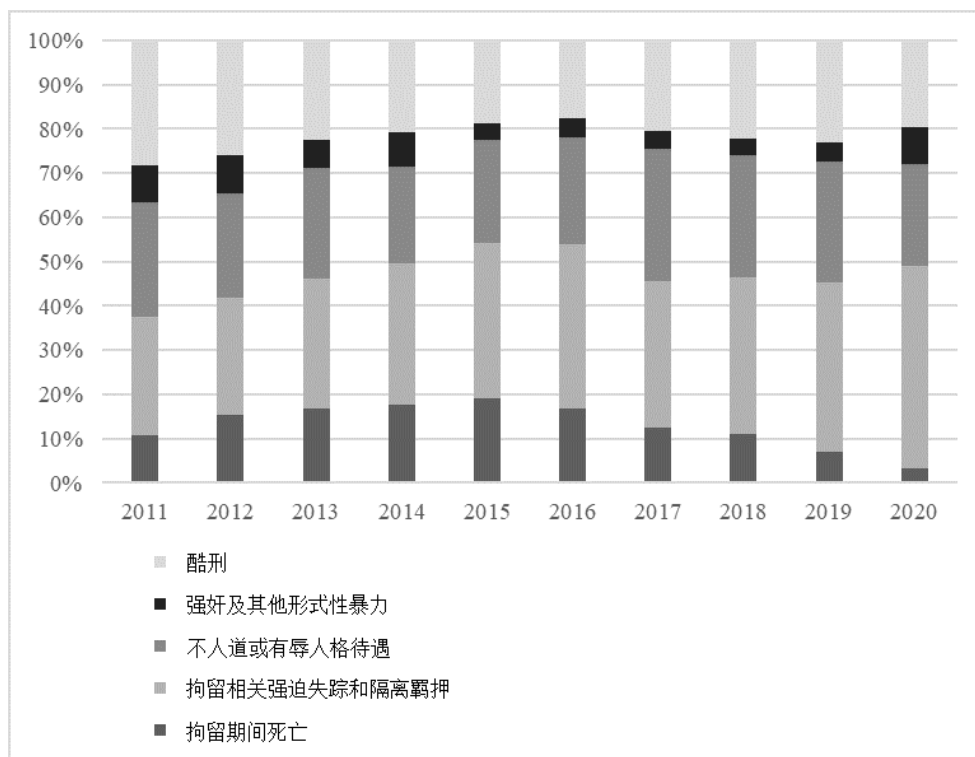


表 4
拘留(基于访谈的数据, 2011-2020 年)

关押相关 侵权情事	责任承担方	被关押时曾经历 侵权情事的受访 者数量	曾遭受当事方 侵害的受访者 百分比	曾目睹/举报侵权 情事(他人遭受侵 权)的受访者数量	曾目睹/举报当事 方的侵权行为的 受访者百分比
强迫失踪/隔离 羁押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409	26	861	55
	伊黎伊斯兰国	81	20	218	53
	沙姆解放组织	64	30	77	36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31	16	55	28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38	21	76	43
	叙利亚国民军	17	20	33	38
酷刑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474	30	595	38
	伊黎伊斯兰国	82	20	177	43
	沙姆解放组织	44	21	65	31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20	10	27	14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34	19	36	20
	叙利亚国民军	16	19	29	34
不人道和/或有 辱人格待遇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463	29	575	36
	伊黎伊斯兰国	93	23	166	41
	沙姆解放组织	69	33	88	42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57	29	69	35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45	25	39	22
	叙利亚国民军	21	24	33	38

关押相关 侵权情事	责任承担方	被关押时曾经历 侵权情事的受访 者数量	曾遭受当事方 侵害的受访者 百分比	曾目睹/举报侵权 情事(他人遭受侵 权)的受访者数量	曾目睹/举报当事 方的侵权行为的 受访者百分比
强奸及其他形式 性暴力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91	6	211	13
	伊黎伊斯兰国	28	7	51	12
	沙姆解放组织	6	3	4	2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2	1	5	3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4	2	4	2
	叙利亚国民军	3	3	10	12

表 5
拘留期间死亡情事

责任承担方	根据听闻或 有证人目睹 (百分比)	看到尸体或是目睹 拘留期间死亡情事 (百分比)	附有死亡证明 (百分比)	收到尸体并 附有死亡证明 (百分比)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249 (15)	146 (9)	56 (4)	11 (1)
伊黎伊斯兰国	113 (28)	118 (29)	N/A	N/A
沙姆解放组织	50 (24)	23 (11)	N/A	N/A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13 (7)	0	N/A	1 (0.5)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38 (21)	11 (6)	N/A	N/A
叙利亚国民军	5 (6)	0	N/A	N/A

四.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

“他们对我施加酷刑……，然后审讯者对我说，‘我们此时此地就可以杀了你，永远不会有人知道’。”

霍姆斯的政府安全部队一名前囚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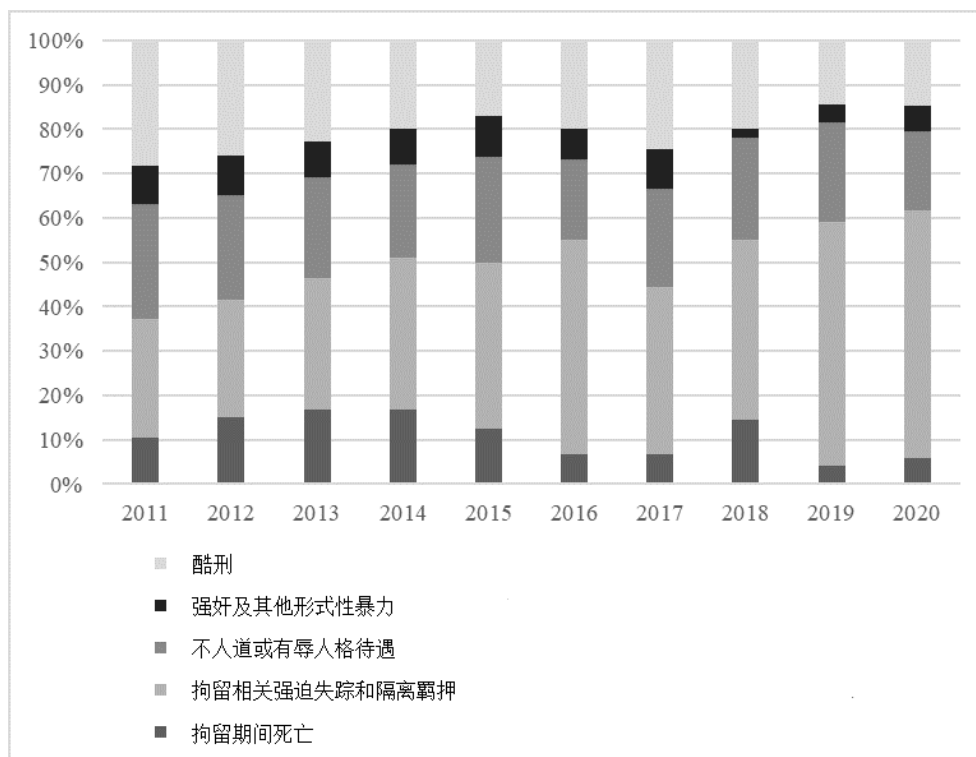
14. 所收集的数据表明，在冲突的头几年，政府军和亲政府军大规模实施了任意拘留及相关侵权行为。

15. 从德拉开始，然后遍及全国，政府在示威活动和军事行动过程中大规模实施逮捕，随后又在检查站和边境任意实施拘留。政府军以各类群体为打击目标，尤其是在不稳定地区，包括人权维护者、医务和救援工作者、被通缉人员的亲属以及军龄男子。启用了庞大的拘留中心网络(见附件二)；人们遭受了多种侵权情事，例如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及性暴力，并被隔离关押。首次实施大规模逮捕十年后，仍有数万名被政府收押的男子、女子、男童和女童处于强迫失踪状态。访谈过程中发现的侵权情事受害者中共有 91%来自主体宗教、教派或族裔，4%来自少数群体——这可能表明，正如此前报告的那样，主要是逊尼派穆斯林居住的不稳定地区可能是打击目标。⁹

⁹ A/HRC/24/46, 第 57 段。另见《不为所知，不为所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拘留者死亡事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第 88 段。

表 6

政府军和亲政府军：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16. 在几乎所有情况中，人身保护问题均遭到无视。在访谈的 500 多位曾遭拘留者中，几乎无一曾获得在合理时间内向法官陈情的机会。通常不会向被逮捕者提供任何有关其逮捕原因的信息。在告知其所受指控情况下，也通常不会向其出示支持相关指控的证据。被拘留者遭刑讯逼供或被迫在自己未获准阅读的声明上签字或按手印是家常便饭。最终因刑事指控而被移交法院系统某些部门处理的被拘留人员，其公正审判权千篇一律会遭到多重侵犯。反恐法庭和战地军事法庭的司法程序尤其令人关切，因为普遍不援引证据，且施加死刑。目睹了反恐法庭诉讼程序的证人的讲述显示，听证会很短，所出示的支持严重指控的证据很少(如果有的话)。在战地法庭，庭审只持续几分钟，没有证人或律师出庭。一些被告直到受审数年后，才会被告知其判决。还有一些被告在从未出庭的情况下，获知自己已被判刑。

17. 近年间，随着政府收复失地，逃离诸如阿勒颇省东部和大马士革农村省东古塔等被围困地区的成千上万平民被扣押在所谓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庇护所。¹⁰ 达成停战或“和解”协议后，在被收复地区仍有任意拘留情事被记录在案。

18. 贯穿这十年始终，政府安全部队蓄意大规模地广泛实施强迫失踪，目的是传播恐惧、压制异议和施以惩罚。抗争头几年的失踪率最高。行事模式惊人地一致。逮捕大多是在无依法逮捕令情况下实施的，且安全部队不告知被逮捕者及其家人会把他们带往何处。自 2011 年以来，与政府拘留情事有关的证词当中，有 63%提到了强迫失踪事件。整个冲突期间数万名被逮捕者的下落依然不得而知。

¹⁰ 见《东古塔的围困和收复》(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第九节，B。

19. 从拘留中获释者，往往要么是行了贿，要么是服了刑，要么是得到“大赦”，要么是因为上述几种情况的某种组合而被释放。举例来说，一名于 2011 年被逮捕并被转押至赛德纳亚军事监狱的男子，直到战地法庭针对他下达判决四个月，才在被转押至苏韦达省的一座监狱时获知判决内容。在监狱关了九年后，他于 2020 年因总统大赦而获释，但只有在行了贿之后才获释。另有很多人未被告知其释放原因。

20. 被拘留的男子、女子、男童和女童遭受不人道待遇和酷刑，包括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在内。共有 474 名受访者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463 名受访者是无人道待遇的直接受害者，还有 1,170 人目睹或从可信渠道听闻了此类侵权情事。政府采用的至少 20 种不同的骇人酷刑方法已被广泛记录在案，其中包括实施电击、烙烫身体部位、拔指甲和牙齿、模拟处决、把被拘留者卷曲着塞进汽车轮胎以及长时间把人用一肢或两肢钉在架子上或吊挂起来，往往还伴以使用诸如棍棒或电缆等工具进行的毒打。实施酷刑的方法既包括身体上的也包括精神上的，对被拘留者产生严重的长期后果，且常常导致其死亡。所记录的各政府拘留所内的不人道条件本身，往往就构成酷刑。

21. 出于多种原因(包括阻碍着幸存者披露自己所遭受的性暴力的社会上和文化上的污名)，性暴力举报严重不足，但尽管如此，有 91 位性暴力幸存者接受了访谈，另有 211 人或者在被政府拘留期间目睹了性暴力，或者提供了有关被政府拘留期间发生性暴力的可信传闻相关信息。针对女子、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一些只有 11 岁的孩子，采用了强奸以及包括性侵犯和性羞辱在内的其他形式性暴力，目的是逼取信息、施以惩处，或是对其本人及其家人进行羞辱。

22. 在数百起记录在案的案件中，侵权导致了拘留期间死亡情事，包括儿童和老年人死亡情事。曾被拘留者讲述了狱友是如何在审讯过程中以及在牢房内被殴打致死，或是因酷刑或虐待导致的重伤而死。另有一些人死于不人道的生活条件，包括严重的过度拥挤、缺乏食物以及饮用水不干净。囚犯获得的医疗照护不足或完全缺失，死于可预防的疾病，例如腹泻或在不卫生且过度拥挤的牢房内传播的其他传染病。就死亡情事向家人提供的信息通常极为有限，且往往只在行贿或遭包括民政登记处、军事医院和宪兵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勒索后才会提供。调查委员会共收集了 462 份有关政府拘留期间死亡情事的证词。约有 32% 的受访者曾见到尸体或是直接目睹了死亡，有 12% 拿到了死亡证明，有 2% 收到了尸体和死亡证明，而有 54% 是通过听闻或从证人那里获得信息的。

23. 拘留期间死亡的被拘留者确切人数不得而知。保守的估计显示，自 2011 年以来，已有数万人在被政府机构关押期间死亡。多名安全机器叛逃者的讲述为上述估计提供了佐证。多方信息源显示，在军事医院对死亡的被拘留人员进行登记后，尸体被运走并埋入万人冢。

24. 利用叛逃人员、过去十年间收集的卫星图像以及逝者家人提供的信息，在大马士革郊区的纳什哈和库泰伊法发现了两个具体的万人冢。尸体是从位于大马士革的提斯利、哈拉斯塔和梅泽赫 601 等军事医院运来的，其中包括四个主要情报机构关押期间死亡的被拘留人员，以及继被军事战地法庭定罪后在赛德纳亚军事监狱关押期间死亡或被处决的人们。尽管不能排除两地多年卫星图像上观察到的对地球的干扰是其他埋葬活动所致，但有合理理由认为被国家关押期间死亡或被法外处决的被拘留人员被埋在了上述地点。被用作被拘留人员万人冢的其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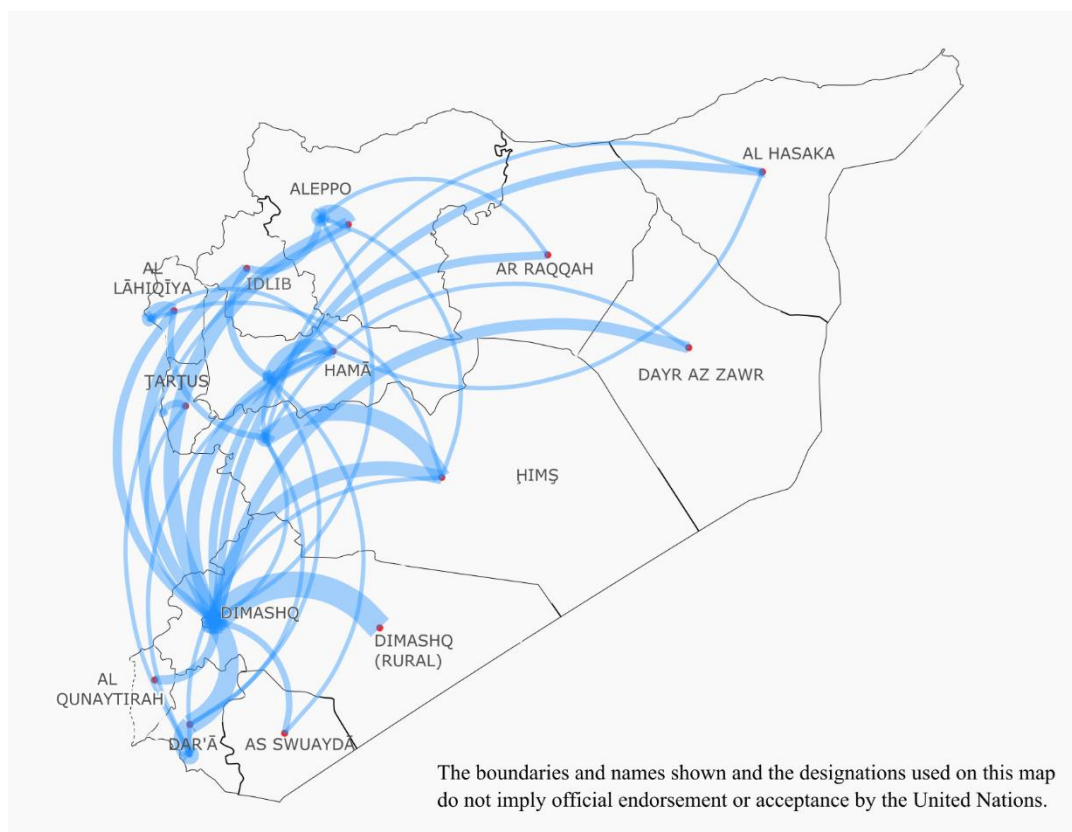
点，以及处理拘留期间被害人员尸体的其他方式，包括据称使用焚化炉，仍在调查当中。

25. 叙利亚安全部队的所有组成部分¹¹ 均卷入了上文所述自 2011 年以来发生的侵权情事。叙利亚情报机构前官员描述了对被拘留人员的酷刑和虐待是如何系统实施并涉及到高级别官员的。某一特定安全部门对被拘留人员实施的任何逮捕、拘留或释放均须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样，所有被拘留人员死亡情事都要向机构负责人报告。

26. 此外，已有数据明确显示人们是如何被集中押送到大马士革的。下表显示，很多受害者被转押至或最终关押进位于大马士革的设施当中。¹²

图 2

转押受害者



27. 政府军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一丝不苟地维护着被拘留人员登记册，但却未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将被拘留人员的命运通知其家人。数万个家庭焦急地等待消息已近十年。

¹¹ 这其中包括宪兵部队、民警部队以及四个情报机构：军事情报局、空军情报局、情报总局以及政治安全局。

¹² 各节点对应的是受害者的原籍地(蓝色)或拘留设施的所在地(红色)。受害者原籍地和拘留设施所在地之间连线的宽度体现被转押的受害者数量。

五. 非国家(反政府)武装团体

28. 反政府武装团体早在 2011 年即已开始未采取任何类似于正当程序做法的情况下非法剥夺个人自由，包括新闻记者、人权活动人士、被视为政治反对派者以及其他平民，例如政府军士兵的亲属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在就释放其被俘战斗人员进行谈判时，常常会抓人当人质。俘虏和被拘留人员遭受恶劣待遇，被关押在不人道的条件中，或是遭受酷刑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A. 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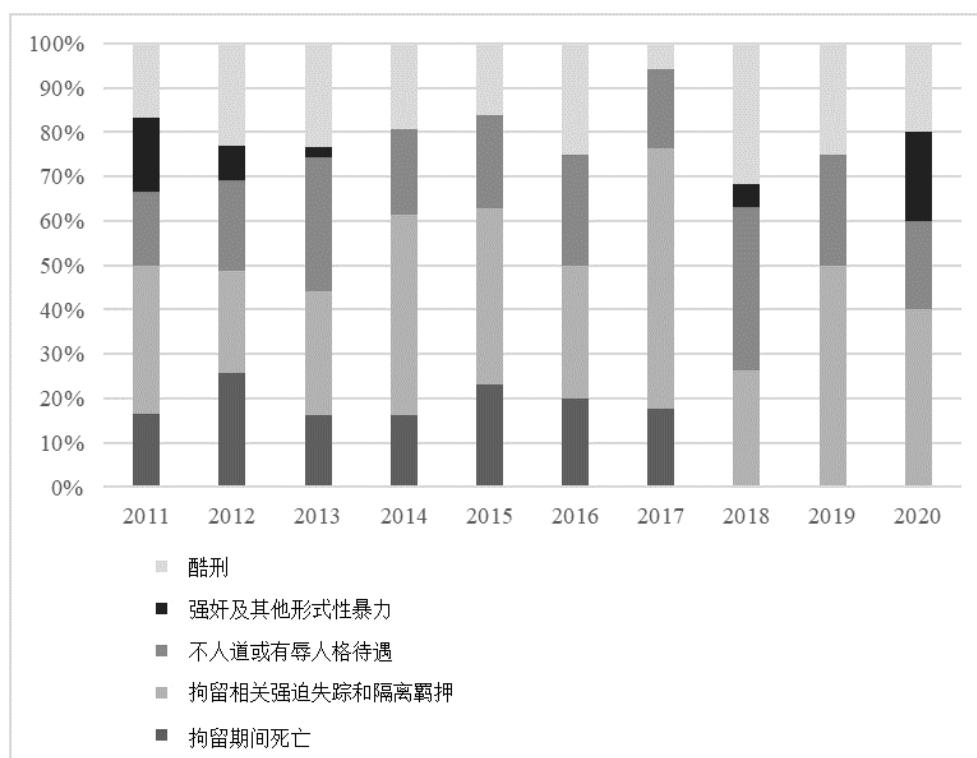
“叙利亚自由军俘虏了叙利亚军队的士兵，太多的士兵……这些士兵被带到叙玛目面前接受审判。若被认定有罪，我们会打电话给他的父母，让他可以道别。然后我们会杀了他。”

叙利亚自由军战斗人员谈到在伊德利布省吉斯尔舒古尔
对被俘士兵实施即决处决

29. 在冲突的早期阶段，多数武装团体都是聚集在“叙利亚自由军”的旗帜之下。“叙利亚自由军”是由从政府军叛逃的叙利亚士兵建立的。其内部各武装团体在实力、构成及战术上各有不同，进而影响到其拘留相关做法。叙利亚自由军以及包括伊斯兰军和自由沙姆人运动在内的相关反政府团体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自 2011 年起就有记录在案，其严重程度直至 2018 年一直保持稳定(见下图 7)。2019 年，程度有所减轻，原因可能有若干，包括叙利亚国民军作为一个一体化的团体于 2017 年底出现，以及较小的武装团体普遍失去了地盘。

表 7

叙利亚自由军：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30. 最初，叙利亚自由军旗下的武装团体及其他反政府武装团体劫持和绑架政府士兵及其家人或外国国民，用来换取赎金或是交换被政府关押的被拘留人员。在另一些情况中，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往往因被视为背后有政府支持而被劫持为人质，以解决教派之间的宿怨。随着冲突的演进，叙利亚自由军旗下的团体得到了来自位于土耳其和约旦境内的战术作战中心的国际支持，使其守住地盘和发展自己的警察队伍和司法系统的能力得到了增强。

31. 武装团体实施的相当于强迫失踪的行为，自 2013 年 11 月起就有记录在案。上述行为以被视为支持政府的平民、人权活动人士或其他公开批评武装团体者为针对目标。调查委员会收集了 114 项有关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相关团体实施强迫失踪和隔离羁押的证词，其中三分之一证词来自曾被拘留者。

32. 被剥夺自由者被关押在恶劣的条件中，遭受虐待和酷刑。¹³ 对酷刑和/或不人道待遇受害者进行的 89 次访谈以及 85 位目睹或可信地报告过此类侵权情事的个人也确认了这一点。

33. 自 2011 年底以来，武装团体在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省实施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象主要是妇女和女童，动机与剥削利用、宗派主义以及复仇有关。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八份记录在案的有关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证词不应被视为可说明拘留期间性暴力的发生频率。

34. 被拘留人员被杀害，主要发生在抓捕和拘留政府士兵以及敌对团体战斗人员情境当中。¹⁴ 记录了数十起敌对武装团体对被俘战斗人员实施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的案件，包括根据临时机构据称遵循其自身对伊斯兰教法的解读所作的决定实施的处决。调查委员会记录了几份关于被俘人员遭到军事指挥官以及社群和宗教领袖审判的讲述，显示此类法庭和机制并非正规建制法庭。这些法庭的运转因控制该地区的武装团体不同而各异。¹⁵ 有 49 次访谈提供了有关叙利亚自由军及其他武装团体关押下的个人遭即决处决或以其他方式死亡的信息。

B. 叙利亚国民军

“他们用拳头打我，用电缆抽我。审讯人员说，‘雅兹迪人是异教徒。我们会把你们赶出我们的土地。你会死在这里的。’”

曾于 2020 年被拘留在位于阿夫林的叙利亚国民军宪兵总部的雅兹迪妇女

35. 2016 年 8 月，此前曾隶属于叙利亚自由军的众多派系与土耳其武装部队并肩参与了跨境的“幼发拉底河之盾行动”，控制了阿勒颇北部地区，包括阿扎兹在内。¹⁶ 到了 2017 年底，上述团体联合在了叙利亚国民军麾下。2018 年和 2019 年，叙利亚国民军与土耳其武装部队一道，参与了另两次行动：“橄榄枝行动”

¹³ A/HRC/24/46, 第 49 段和第 89 至第 93 段。

¹⁴ 《不为所知，不为所念》，第 65 段。

¹⁵ A/HRC/24/46, 第 47 至第 48 段。

¹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情事(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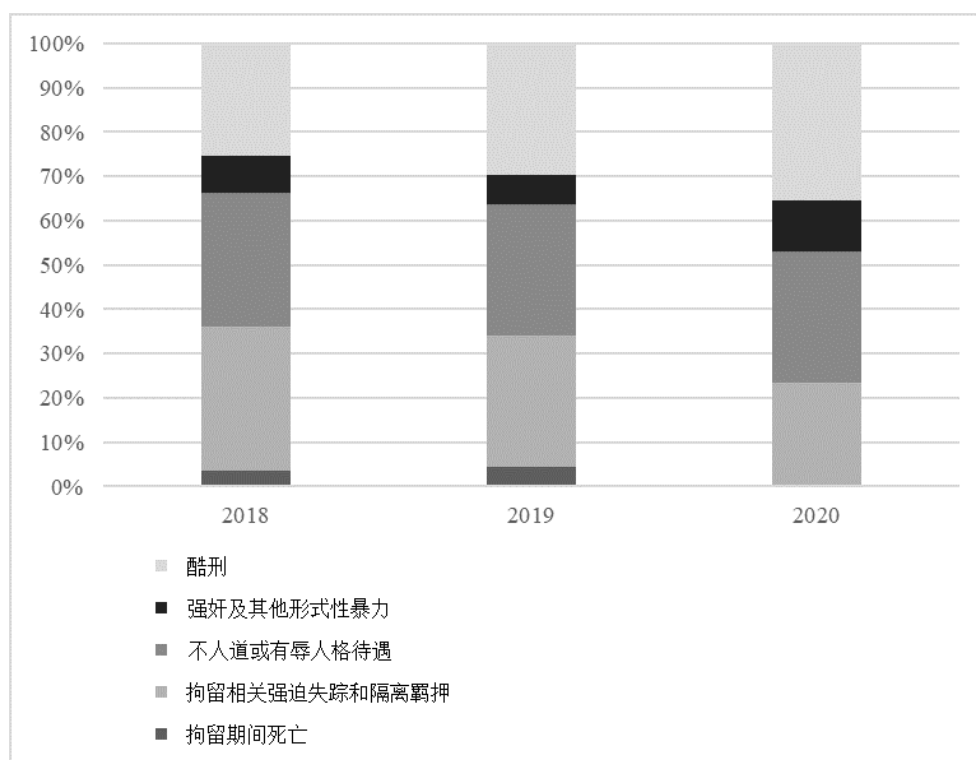
(2018 年)和“和平之泉行动”(2019 年)。¹⁷ 上述行动最终使叙利亚国民军得以控制阿夫林区和幼发拉底河以东的部分地区, 包括艾因阿拉伯、泰勒艾卜耶德和拉斯艾因(哈塞克省)在内。¹⁸

36. 叙利亚国民军分为三个军团, 有多个旅接受统一指挥。随着幼发拉底河之盾地区、阿夫林区和拉斯艾因地区的敌对行动停止, 法院系统和监狱及拘留所网络被整合到一起, 成为“叙利亚临时政府”旗下的一个联合架构。¹⁹ 据报告, 法官系由土耳其任命, 薪酬用土耳其里拉支付。与此同时, 相关各旅在其控制下的较小城镇和村庄管理着临时性的拘留设施, 其中包括数量不明的未公开拘留场所。

37. 记录在案的拘留期间侵权情事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数量最多, 其中绝大多数是由叙利亚国民军宪兵实施的。已确定的受害者中, 共有 87% 系来自宗教、教派或族裔少数群体。

表 8

叙利亚国民军: 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38. 继于 2018 年宣布占领阿夫林区后, 居民描述了新的逮捕、殴打、绑架以及时有发生致人失踪行为模式。²⁰ 随着敌对行动停止, 出现了安全上的真空, 为战斗人员参与绑架、劫持人质和敲诈勒索创造了放任自流的环境。

¹⁷ 见 A/HRC/39/65 和 A/HRC/43/57。

¹⁸ A/HRC/46/54, 第 12 和第 18 段。

¹⁹ A/HRC/45/31, 第 46 段。

²⁰ A/HRC/39/65, 第 25 段。

39. 继“和平之泉行动”后，在拉斯艾因也发现了类似的行为模式，尽管程度没那么严重。受影响的主要是返回的库尔德人，包括妇女在内。

40. 受害者大多是库尔德人，被绑架后通常是先被关押在较小的城镇或村庄，后被带到所涉旅的总部。受害者常常会被没收财产或牲畜，且在被释放后还会不断遭受威胁、勒索和殴打。有几位平民多次遭到不同旅绑架，其中一些在支付赎金后获释，另一些则失踪，或是在被绑架数日后尸体被发现。家人找到叙利亚国民军战斗人员询问亲人下落时，往往得不到任何信息，且本人遭到威胁或殴打。

41. 随着叙利亚国民军控制范围的逐步扩大和其军事行动的展开，拘留成了普遍现象。²¹ 出于金钱原因劫持人质的情况一直存在，但叙利亚国民军是试图通过其在阿夫林和拉斯艾因的庞大的拘留设施网络，将其拘留做法系统化(附件二)。正如在绑架和劫持人质案件中会发生的那样，叙利亚国民军成员拘留平民，²² 主要是库尔德人和雅兹迪人，与此同时还有其他做法，例如系统化地没收受害者财产、勒索和殴打，最终迫使很多人离开家园。受害者遭到叙利亚国民军成员的审问，内容往往涉及据称与自治政府存在的关联。²³ 审问偶尔由土耳其官员进行或有土耳其官员在场。在很多情况中，逃离“和平之泉行动”敌对行动的平民在返乡时被拘留。很多人发现自己的家遭洗劫，被迫付钱以收回家庭用品。²⁴

42. 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最常被关押在宪兵总部、阿夫林中央监狱、位于阿夫林市内的哈瓦尔基利斯监狱，以及阿扎兹(阿勒颇省)的马萨拉监狱和拉斯艾因(哈塞克省)的西纳伊军事监狱(见附件二)。

43. 被拘留人员讲述了在审讯期间频频遭毒打，目的通常是逼取有关据称与库尔德政府存在关联的供述。酷刑大多是由宪兵、民警、第 21 师(苏丹穆拉德师)、第 22 师(哈姆扎师)、沙米阵线、第 11 师和第 111 旅(北方旅)的成员实施的。

44. 随着叙利亚国民军拘留做法迅速展开，妇女越来越成为易遭绑架者(一些绑架系出于强迫婚姻目的)，在检查站或是在突袭入户或突袭村庄过程中被拘留。²⁵ 在被拘留期间，库尔德(偶尔也有雅兹迪)妇女还遭到强奸²⁶，并遭受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有辱人格和有辱尊严的行为、威胁强奸、进行“处女身份验证”或是传播显示女性被拘留人员遭受摧残的照片或视频材料。

45. 讲述显示，土耳其军队和军官经常会出现在叙利亚国民军的拘留设施，包括出现在宪兵总部和哈瓦尔基利斯监狱。上述地点虐待被拘留人员的现象很猖獗。有四名曾遭拘留者报告称，在使用了酷刑的审讯过程中，有土耳其官员在场。

²¹ A/HRC/43/57, 第 39 至第 40 段；A/HRC/45/31, 第 46 段和第 52 至第 56 段。

²² A/HRC/43/57, 第 39 至第 41 段；A/HRC/45/31, 第 46 段和第 52 至第 58 段。

²³ 见 A/HRC/45/31, 第 12 段。

²⁴ A/HRC/45/31, 第 50 段。

²⁵ A/HRC/43/57, 第 57 段。

²⁶ A/HRC/45/31, 第 59 至第 62 段。

46. 还有信息显示，被叙利亚国民军拘留在阿夫林和拉斯艾因的叙利亚国民，包括妇女在内，随后被转押至土耳其。其中一些已被释放，或是送回由叙利亚国民军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关押，但大多被转押人员还关在土耳其的拘留设施当中。

C.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

“什么都不会改变。你会待在这里……直到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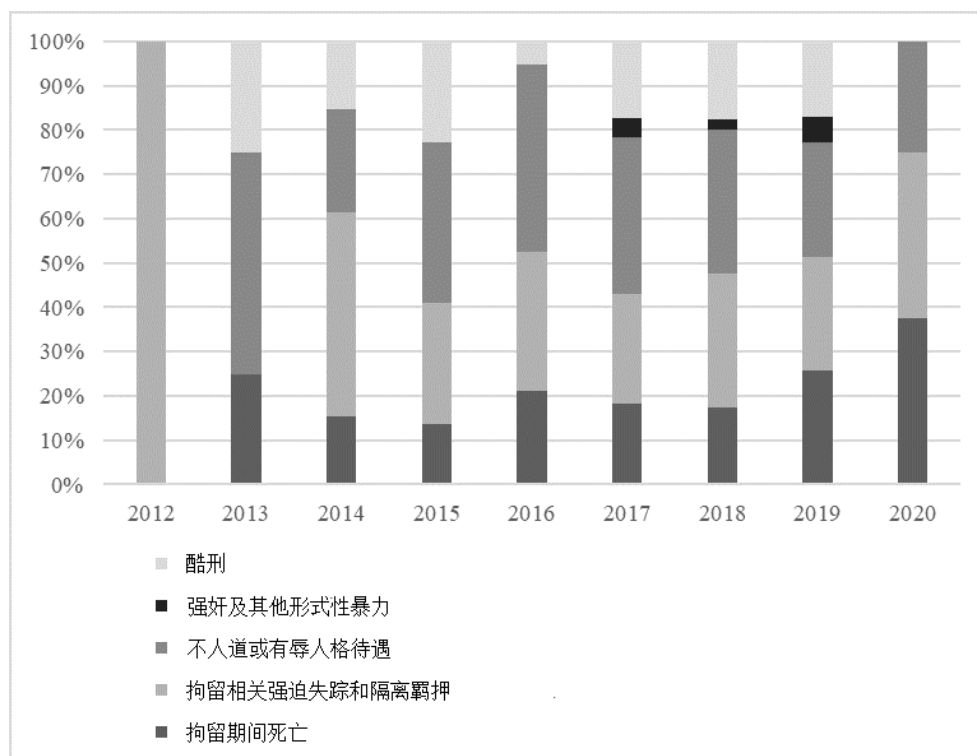
妇女，霍尔难民营，哈塞克省

47. 2013 年至 2016 年间，记录在案的任意拘留案件持续增多。在此期间，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崛起，成为控制地盘的力量。记录在案的拘留相关事件最多的年份是 2017 年。数量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在相对高的水平。

48. 上述时期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建立的难民营大约关押了 90,000 人，大多是妇女和儿童。上述人员是在 2020 年底被剥夺自由的。下文图 9 所依据的数据集并未充分反映他们的情况。

表 9

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49. 随着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以及后来的叙利亚民主力量扩大了其所控制的地盘，其成员所实施的拘留模式也有了不同的发展。

50. 为了维护其事实上的权力，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任意拘留且有时用酷刑折磨活动人士、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政治反对派(例如库尔德全国委员会成员)及其他表达反对意见的人员。2013 年至 2020 年间记录了 30 起此类案件。

51. 曾被拘留者报告称，他们被剥夺了接触辩护律师的机会，并在未被告知针对其提起的任何指控情况下被长期隔离关押。²⁷ 受害者讲述了被关押在过度拥挤的牢房和被禁闭数日无法去室外活动。收到了 31 份有关隔离羁押或强迫失踪的个人证词，以及 55 份关于有人目睹或从可信渠道听闻此类行为的证词。

52. 接受访谈的曾被叙利亚民主力量及相关实体关押者当中，共有 29% 报告称曾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10% 报告称曾遭受酷刑，1% 报告了性暴力事件。14 位受访者提供了拘留期间死亡情事相关信息。报告了若干不同设施中发生的侵权情事，包括马利基耶(哈塞克省)的一所“黑牢”、阿耶德监狱(腊卡省)、沙达迪监狱和希纳拘留所(哈塞克省)(见附件二)。

53. 自 2014 年初以来，叙利亚民主力量在与伊黎伊斯兰国的战斗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使该团体在结盟反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国家中间赢得了正当地位。该团体在上述过程中拘留了数千名涉嫌身为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者，并扣留了其他人，包括家庭成员在内。²⁸

54. 继 2017 年至 2019 年间在腊卡省和德尔祖尔省发生的战斗后，²⁹ 12 岁及以上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男子和男童，包括外国人在内，被带到位于东部的叙利亚民主力量管理下的拘留设施。自那时起，很多涉嫌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叙利亚国民被自治政府的“人民防卫法院”判刑。³⁰ 还有人，包括外国战斗人员在内，被拘留在使被拘留人员易遭虐待的不达标条件当中。一些外籍伊黎伊斯兰国嫌疑人已被遣返，或是以其他方式遣送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包括送到其母国受审，或是在伊拉克受审。据报告，一些人在伊拉克被判处死刑。但是，大多数人还处在拘留或扣押当中，没有在当地受审的可能性，因为自治政府已宣布更希望由这些人员的原籍国进行遣返，将其置于各自原籍国的司法管辖之下，或是为此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截至 2020 年中，约有 110 名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男童被关押在少年改造中心，另有一些在特定时期内和成年人一道被关押在其他拘留设施中。³¹

55. 涉嫌曾为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者的配偶和子女被带到叙利亚民主力量控制地区内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其中有很多是外国人。尽管其中一些营地现已关闭，³² 但另一些却依然在运转，例如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营地居民忍受着不适当的生活条件，包括医疗保健和食物有限在内。一些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叙利亚国民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部落协议被释放，³³ 但多数外籍妇女和

²⁷ A/HRC/40/70, 第 10 段。

²⁸ 因涉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而被叙利亚民主力量关押的一些证人讲述自己还曾遭到反伊黎伊斯兰国盟国官员的审讯，包括美国官员在内。

²⁹ A/HRC/46/54, 第 17 段。

³⁰ A/HRC/45/31, 第 77 段。

³¹ 同上，第 78 段。

³² 艾因伊萨和马布鲁卡的营地均于 2019 年 10 月的“和平之泉行动”后关闭。营地中的一些妇女逃走，另一些被转送到位于腊卡省阿布哈萨卜和马哈穆勒迪的营地，还有一些据报告被武装团体抓走。

³³ A/HRC/45/31, 第 74 段。

儿童被以构成安全威胁为借口继续扣押了两年多。³⁴ 在霍尔营地的附属区内，很多人生活在恶劣得骇人的条件当中，得不到医疗保健。³⁵ 同情伊黎伊斯兰国者在营地内设立了道德警察和一个临时性的伊斯兰教法法庭，在心怀不满的居民中间传播恐惧。据报告，发生了几起激进男女袭击营地居民的事件，包括杀戮、殴打、骚扰和焚烧被视为“异教徒”的妇女的帐篷。³⁶ 极为缺乏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改造和重返社会计划。营地当中的一些妇女可能要根据其在伊黎伊斯兰国的角色而对罪行承担不同程度的责任，但一些妇女在被胁迫或诱骗加入该团体后，也成为虐待、贩运或性剥削的受害者。被遣返的外籍妇女寥寥无几。儿童保护行为体报告称，2020 年从位于东北部的营地中遣返的外籍儿童只有 200 名，较之 2019 年的 685 名有所减少。³⁷

六. 联合国认定的恐怖组织

56. 沙姆解放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均是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团体。二者非法拘留个人，并实施了一系列与拘留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A. 沙姆解放组织

“两年零两个月再零 21 天，我没见过阳光。我感觉自己像是在坟墓里。”

曾被拘留人员，惩治监狱，2016 年至 2018 年

57. 2012 年至 2014 年间，支持阵线在几个省份有影响力，尤其是在伊德利布省。³⁸ 到了 2014 年，在争夺西北部地区控制权的各武装团体之间的激烈内讧中，支持阵线及后来组成沙姆解放组织的其他团体³⁹ 增强了自己的影响力。

58. 于 2017 年打败自由沙姆人运动后，沙姆解放组织巩固了其对阿勒颇省、哈马省和伊德利布省部分地区的控制，⁴⁰ 随后在那里建立了事实上的准行政当局，包括其“救国政府”在内。其“救国政府”的“司法部”管理着拘留设施。⁴¹

59. 调查委员会记录了沙姆解放组织及相关团体(包括其前身)自 2011 年以来实施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事件于 2014 年达到高峰，但 2013 年至 2019 年间记录在案的侵权情事也达到了类似水平。约有 63% 的受害者系来自主体宗教、教派或族裔，36% 系来自宗教、教派或族裔少数群体。

³⁴ 见 A/HRC/37/72, 附件三。

³⁵ A/HRC/43/57, 第 61 段; A/HRC/45/31, 第 72 段。

³⁶ A/HRC/42/51, 第 83 至第 85 段。

³⁷ 见 <https://reliefweb.int/report/syrian-arab-republic/repatriation-foreign-children-syria-slowed-covid-19-new-footage-emerges>。

³⁸ A/HRC/28/69, 第 31 至第 32 段; A/HRC/46/54,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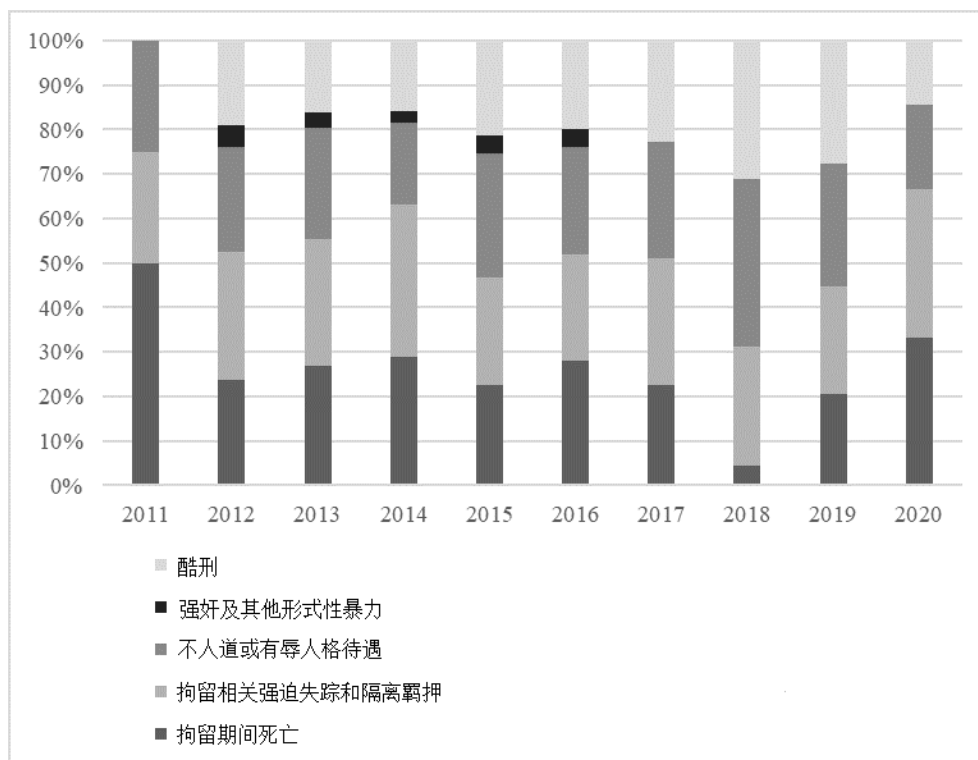
³⁹ 包括安萨尔丁阵线、逊尼军、真理旅和努尔丁·赞吉运动。

⁴⁰ A/HRC/37/72, 第 28 段; A/HRC/39/65, 第 52 段。

⁴¹ A/HRC/44/61, 第 5 段; A/HRC/39/65, 第 60 段。

表 10

沙姆解放组织、支持阵线及相关武装团体：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60. 随着其势力范围逐步扩大，沙姆解放组织接管了政府监狱并建立了新的拘留设施，逐渐发展出了一个广泛的监狱系统，称作“惩治监狱”。因对被拘留人员实施虐待和酷刑而臭名昭著的设施包括伊德利布省中央监狱的沙赫恩监区、哈利姆中央监狱和主要的“惩治监狱”(又称“洞穴监狱”)(见附件二)。

61. 在冲突初期，包括支持阵线在内的武装团体经常劫持平民(往往是妇女和儿童)充当人质，目的通常是为了交换人质或勒索赎金。⁴² 在很多情况中，少数群体成员成为上述侵权情事的受害者，表明劫持和绑架背后还有着教派动机。⁴³ 人质被用来与政府军交换囚犯，而另一些则在羁押期间死亡或是依然下落不明。⁴⁴

62. 沙姆解放组织还一直在任意拘留平民，以系统地压制政治异见。沙姆解放组织谴责民主和世俗主义，并逮捕和拘留那些公开反对该组织的平民；⁴⁵ 记录在案的拘留批评该组织的活动人士、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有 73 起。随着地盘被让与政府军，该组织加快了拘留行动，以试图让它在伊德利布省余下的控

⁴² A/HRC/27/60, 第 61 段；A/HRC/28/69, 第 22 段；A/HRC/30/48, 第 129 段。另见《“我失去了尊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第 57 段。

⁴³ A/HRC/31/68, 第 105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情事(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70 段。

⁴⁴ A/HRC/36/55, 第 41 段。

⁴⁵ A/HRC/40/70, 第 54 至第 57 段。

制地区内的人口臣服。⁴⁶ 该组织以持有异见的平民为打击目标，经常性地在拘留设施中对其施加酷刑，让其遭受虐待，包括在惩治监狱和哈利姆监狱。

63. 沙姆解放组织还拘留妇女和女童，例如以在无男性家庭成员陪伴情况下出行⁴⁷ 或是以“着装不妥”为由拘留。⁴⁸ 女性活动人士和媒体工作者更是加倍因行使表达自由或敢于公开反对该组织的规矩而成为受害者。⁴⁹

64. 沙姆解放组织所管理的拘留设施条件各异，但受害者描述了被拘留在过度拥挤且不卫生的牢房中，再加上缺乏医疗保健，使得传染病在被拘留人员中间传播。广泛存在着酷刑和虐待现象。⁵⁰ 酷刑在伊德利布省中央监狱及其沙赫恩监区、哈利姆中央监狱和惩治监狱最为常见，手段包括毒打、将被拘留人员塞进“棺材”或轮胎，或是用四肢将其吊挂。受害者在审讯过程中频频遭受酷刑，并被隔离关押，以最终逼取供述。一些被拘留人员被勒令按照审讯人员的口述写证词，或是被迫在一份不知其内容的文件上签字或按手印。一些被拘留人员因遭受酷刑且随后得不到医治而伤重致死。在这个问题上，调查委员会得到了 113 份有关酷刑和/或不人道待遇的直接讲述，并访谈了 153 位曾目睹或从可信渠道听闻此类侵权情事的个人。

65. 几位曾被拘留的男性讲述了在沙姆解放组织的设施当中遭受性骚扰、被迫脱光衣服、生殖器遭电击和遭强奸。女性被拘留人员报告称遭到强奸威胁；一名妇女于 2014 年在哈马省的一个支持阵线检查点被强奸。如此前曾指出的那样，记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权情事会伴以各种挑战。调查委员会收集了 10 份证词，其中包括 6 位曾在该组织的设施中直接遭受性暴力者的证词。

66. 沙姆解放组织还频频采取隔离羁押，在当事人的家人或亲属打听其下落时拒绝承认已将其拘留。在该组织成员将被拘留人员从一个设施转押至另一个设施时，家人确保获得其亲人任何相关信息的能力便被进一步削弱。自 2011 年以来，调查委员会已访谈了 64 位曾遭受强迫失踪或隔离羁押者，还有 77 位曾目睹或从可信渠道听闻此类侵权情事者。

67. 更有甚者，沙姆解放组织还未经正当程序执行处决。调查委员会收集了 83 份有关被剥夺自由者死亡情事的个人讲述，其中包括曾被拘留者的个人讲述。在冲突之初，支持阵线曾对敌方战斗人员实施即决处决。战场上也有被拘留人员遭即决处决，而平民则根据伊斯兰教法法庭宣布的判决处决，公然违反了正当程序权利。⁵¹ 除其他罪名外，平民因叛教、从事间谍活动、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武装团体有关联、贩毒以及身为同性恋而被即决处决。⁵²

⁴⁶ 见 A/HRC/44/61。

⁴⁷ 《“我失去了尊严”》，第 69 段。

⁴⁸ 同上，第 67 段。

⁴⁹ A/HRC/44/61，第 103 至第 104 段。另见《“我失去了尊严”》，脚注 6。

⁵⁰ A/HRC/44/61，第 93 段。

⁵¹ A/HRC/28/69，第 104 段；A/HRC/30/48，第 97 段。

⁵² A/HRC/44/61，第 94 段。

B.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他们对我进行了模拟斩首。这是最痛苦、最可怕的部分，甚至比挨打还糟糕。”

曾被伊黎伊斯兰国拘留的男性幸存者

68. 伊黎伊斯兰国最初是由数百个其他武装团体组成的一个小集团，但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组织结构完善的主要武装团体，控制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大片人口稠密的地区。⁵³ 该组织谋求按照自己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建立一个神权国家，并创建了自己的“执法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护法警察(宗教警察)、情报部队、警队、法院以及管理招募事务的实体。护法警察还运行着一个全部为女性的部门(女子护法警察)，其设立目的是在整个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确保妇女和女童遵守约束性规定并施加处罚。⁵⁴

69. 通过公开发布其残暴行径，伊黎伊斯兰国旨在让其所有控制地区的民众臣服，并威吓挑战其意识形态的任何个人、团体或国家。生活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平民害怕公开反对该组织会产生后果。由于上述严重的保护风险，也由于禁用互联网，调查委员会在接触上述地区的信息源时遇到了诸多挑战，尤其是在伊黎伊斯兰国的鼎盛时期。⁵⁵ 该组织 2019 年 3 月在地盘方面失利后，被其关押者所受苦难的相关详细信息出现了。调查依然在进行当中。

70. 就各年份发生的事件而言，多数记录在案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始于 2014 年，与伊黎伊斯兰国作为一股争夺地盘的势力崛起的时间吻合。⁵⁶ 与该组织的意识形态及其在地盘上的野心一致的是，其半数受害者来自宗教、教派或族裔少数群体，表明了对少数群体的蓄意迫害。

⁵³ 《恐怖统治：在叙利亚生活在伊黎伊斯兰国统治之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第 5 至第 18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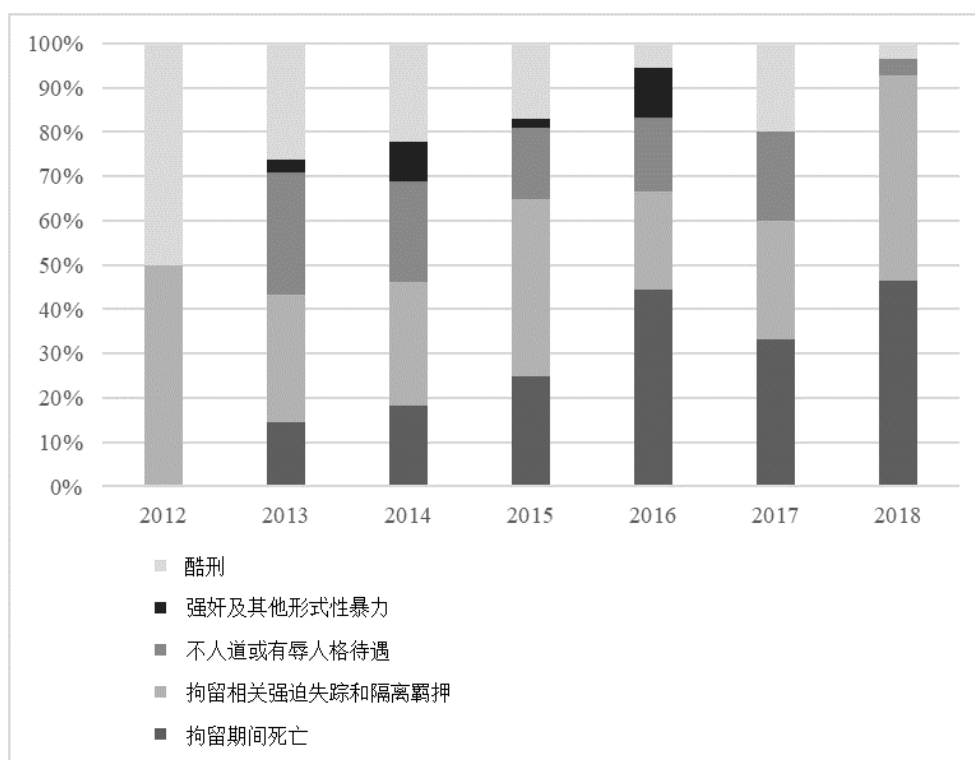
⁵⁴ 同上，第 72 段。

⁵⁵ 《不为所知，不为所念》，第 75 段。

⁵⁶ 见 A/HRC/46/54，附件二。

表 11

伊黎伊斯兰国：侵权情事类型(按年份)



71. 伊黎伊斯兰国按照一项明确的意识形态政策，采取了各种形式的剥夺自由，从劫持人质，⁵⁷ 到因违反其对伊斯兰教法的严格解释而实施拘留，再到更严重的剥夺自由形式，例如奴役，⁵⁸ 包括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的性奴役在内。⁵⁹ 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努力保住遵守其规矩的忠实追随者，该组织还拘留了大量儿童，主要是男童，以对其进行强制训练。

72. 伊黎伊斯兰国系统地针对和关押新闻记者、活动人士、逃跑的平民和被视为持有异见的其他人，以及其他被视为敌人者，包括据称支持或加入武装敌对团体或政府及其部队者。⁶⁰ 为了惩罚那些违背或拒绝接受其自封之统治的人，伊黎伊斯兰国利用了广泛的拘留设施网络(见附件二)，包括卡迪阿斯卡儿童医院(阿勒颇省)和关押很多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臭名昭著的“第 11 号地点”监狱(腊卡省)，以及护法警察所管理的多个其他设施，例如穆阿维叶学校(腊卡省)。

73. 曾被拘留者描述了拘留期间遭受的各种形式酷刑，包括用棍棒或电缆殴打、鞭打、电击以及用四肢将其悬吊于墙上或天棚上，使其保持压力姿势。⁶¹ 将近 200 份讲述描述了在被伊黎伊斯兰国羁押期间遭受的酷刑(82 份)和不人道待遇(93 份)，此外还有 343 份曾目睹或从可信渠道听闻此类侵权情事者的讲述。

⁵⁷ 见 A/HRC/25/65, 第 46 段；A/HRC/40/70, 第 43 段。

⁵⁸ 《他们到来是为了毁灭：伊黎伊斯兰国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第 125 段。

⁵⁹ 同上，第 122 段。

⁶⁰ 《恐怖统治》，第 20 段。

⁶¹ 同上，第 38 段。

74.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一种常规做法，最终使很多人足不出户。随着时间的推移，女子护法警察越来越多地负责监督着装规范，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不仅要遮住身体和面部，而且要遮住手和脚。幸存的被剥夺自由的雅兹迪妇女和女童在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将其囚禁时遭受了难以言传的虐待，包括性奴役、强奸、轮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

75. 为了加强其控制之下的平民的忠诚度，伊黎伊斯兰国在公共广场上或拘留设施外执行处决，并强迫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居民参加。伊黎伊斯兰国公开发布骇人的对伤残战斗人员实施处决和继未经授权的法庭下达判决后对平民实施即决处决的场景，包括处决被控犯有禁止的性行为者的场景。2013 年至 2017 年间，记录了大量妇女被石头砸死的事件。总共收集了 231 份关于拘留期间死亡情事的讲述。

76. 伊黎伊斯兰国广泛采用隔离羁押，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类似于强迫失踪的行为越来越多。⁸¹ 位曾被拘留者报告了自己如何遭受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强迫失踪或隔离羁押，另有 218 位曾目睹或从可信渠道听闻此类侵权情事的受访者证实了这一点。

77. 2020 年底，调查委员会通过人权组织获悉，在腊卡省的伊黎伊斯兰国拘留中心附近发现了四个万人冢。那些拘留中心的被拘留人员可能被迫处置其他被拘留人员的尸体。调查正在进行。

七. 拘留对幸存者的影响

78. 拘留对叙利亚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包括一系列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伤害。⁶² 数万人的家人仍继续承受着无处不在的极度痛苦、焦虑和不确定性，因为大量被拘留人员从未回到家人身旁，下落依然不明。

79. 多数曾被拘留者描述了因在囚禁期间遭受残暴酷刑而饱受长期的身体疼痛之苦。受害者通常因遭受殴打和保持压力姿势，或是因被束缚在逼仄且不卫生的条件中而饱受头疼以及颈、肩和关节疼痛之苦。

80. 心理酷刑手段造成了严重的情感痛苦和创伤后应激障碍，通过剥夺当事人的自我价值感或正直感，或是剥夺其对影响自身福祉之决定的控制能力，侵蚀当事人的尊严。

81. 拘留期间实施的两种形式酷刑的幸存者均描述了自己身体机能受损，且通常伴有心理痛苦，甚至在获释数年后依然如此。

82. 此外，被从羁押当中释放的人们在获得住房、子女受教育机会、民事文件以及就业方面还要艰难挣扎。对于很多人来说，能明显感觉到的因可能再遭拘留而产生的恐惧使其足不出户，而另一些人则因安全部门强加的批准程序而无法进行基本的民事活动。⁶³

⁶² 见 A/HRC/43/49, 第 19 段。

⁶³ A/HRC/45/31, 第 32 段。

八. 法律调查结果和追责

83.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任何交战方按照国际法律义务尊重被拘留人员的权利。政府任意逮捕和拘留个人，并在拘留情境中实施了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伊黎伊斯兰国、沙姆解放组织、叙利亚自由军、叙利亚国民军和叙利亚民主力量均非法、任意剥夺个人自由且在相关情境中犯下了战争罪行，并实施了违背基本人权的拘留做法。伊黎伊斯兰国和沙姆解放组织还在剥夺自由方面实施了危害人类罪行，且伊黎伊斯兰国还实施了种族灭绝，在部分程度上是通过拘留实施的。尽管调查委员会已记录了冲突各方实施的普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但还是有第三国在拘留情境中向不同的冲突参与方提供支持，可能构成违反其本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承担的义务(确保“四公约”得到尊重)。

A. 人权法

84. 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实施了广泛而系统的任意监禁和非法拘留做法，且应为侵犯生命权情事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37 条(a)和(b)项以及第 40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第 2、第 4、第 6、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之下的各种其他侵犯人权情事负责。

85. 国家部队继续对遭强迫失踪者的近亲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故意隐瞒此类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在存在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在事实上将此类人员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且未能就其命运作出说明，也构成侵犯生命权。⁶⁴

86. 此外，政府未能向被拘留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或援助，还违反了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且侵犯了健康权。

B. 危害人类罪行

87. 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遵循一项明确的实施此类行为的既定政策，继续针对平民人口实施广泛或者说系统的攻击，包括谋杀、灭绝、监禁、强迫失踪、性暴力、酷刑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行。⁶⁵

88. 就伊黎伊斯兰国而言，该组织遵循其实施此类行为的组织政策，指挥并组织多次实施了构成攻击平民人口的暴力行为。调查委员会此前曾认定，在拘留情境中，伊黎伊斯兰国实施了谋杀、酷刑、严重剥夺自由、强迫失踪、奴役、强奸、性暴力、性奴役、作为一种体罚形式残割肢体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行。⁶⁶ 上述及其他侵权行为构成针对雅兹迪少数群体的种族灭绝罪行。⁶⁷

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8 段。

⁶⁵ 见《不为所知，不为所念》。

⁶⁶ 见《恐怖统治》和《他们到来是为了毁灭》。

⁶⁷ 见《他们到来是为了毁灭》。

89. 调查委员会此前曾认定，沙姆解放组织任意拘留政治异见人士构成系统地攻击平民，且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组织实施了出于政治原因施加迫害的危害人类罪行。⁶⁸ 此外，调查委员会至少从 2014 年起就记录了沙姆解放组织控制下的拘留设施中的酷刑情事。上述设施中一直在以施加酷刑作为一种从被拘留人员口中逼取信息的手段，例如从前战斗人员口中，但也包括大量因其政治派别、因行使表达自由或是因明确批评沙姆解放组织而被拘留的平民。鉴于记录在案的六年间针对被拘留人员施加酷刑的情况具有一致性，且沙姆解放组织的领导层未能采取切实步骤防止发生此类做法，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组织实施此类行为可能是在遵循一项组织政策。因此，此类行为可能是对其关押下的被拘留人员实施的系统攻击的组成内容，构成酷刑这一危害人类罪行。

C. 国际人道法与战争罪行

90. 政府大规模实施了战争罪行，包括谋杀、酷刑和虐待、强奸和性暴力、侵犯个人尊严，以及在事先未经正规建制法院宣布判决以提供被公认为必不可少的所有司法保障情况下判处刑罚和执行处决。⁶⁹

91. 反政府武装团体，包括叙利亚自由军、叙利亚国民军和叙利亚民主力量以及联合国认定的恐怖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沙姆解放组织在内，非法剥夺个人自由并实施违背 2012 年 2 月后开始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及相关基本人权的拘留做法。这其中包括在未提供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据称涉嫌者刑罚。

92. 此外，反政府武装团体，⁷⁰ 包括叙利亚自由军、叙利亚国民军以及叙利亚民主力量、沙姆解放组织(包括其各种前身和变体)和伊黎伊斯兰国在内，在其所控制下的拘留场所实施了酷刑和虐待等战争罪行。⁷¹ 反政府武装团体，包括叙利亚自由军以及沙姆解放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在内，还实施了谋杀、劫持人质以及在事先未经正规建制法院宣布判决以提供被公认为必不可少的所有司法保障情况下判处刑罚和执行处决等战争罪行。⁷² 伊黎伊斯兰国和叙利亚国民军在拘留情境中实施了强奸和性暴力等战争罪行。⁷³ 伊黎伊斯兰国还实施了性奴役的战争罪行。⁷⁴

93. 尽管与政府军程度有所不同，但伊黎伊斯兰国、沙姆解放组织、叙利亚自由军、叙利亚国民军和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叙利亚民主力量拒绝披露被其关押者的命运和下落，因而也实施了相当于强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基本人权原则。⁷⁵

⁶⁸ A/HRC/40/70, 第 57 段。

⁶⁹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87、89、90、93、99、100 和 156。

⁷⁰ 《不为所知，不为所念》，第 101 至第 102 段。

⁷¹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另见红十字会，规则 87、90 和 156。

⁷² 红十字会，规则 89、96、100 和 156。

⁷³ 红十字会，规则 93 和 156。

⁷⁴ 红十字会，规则 93、94 和 156。

⁷⁵ 红十字会，规则 98。红十字会还将强迫失踪定性为复合型战争罪行；见规则 156。

94. 调查委员会还指出，在实际由土耳其控制的地区，土耳其肩负着尽可能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的责任。⁷⁶ 就身处上述地区的所有人员而言，土耳其仍负有适用的人权义务。土耳其部队在在场或虽不在场但知道会使用酷刑的情况下未能干预以防止酷刑，可能已违反了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⁷⁷ 此外，将被叙利亚国民军拘留的叙利亚国民转押至土耳其领土(见上文第 46 段)，可能构成非法将受保护人员递解出境的战争罪行。⁷⁸

95. 除在其他情况中被非法拘留者外，叙利亚民主力量还关押着数千名涉嫌曾加入伊黎伊斯兰国或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男子和男童，且往往是隔离羁押，没有获得适当司法保障的机会。⁷⁹ 那些未经根据刑事规定提起指控或是未由某个公正、独立的机构就其拘留是否基于紧急的安全理由进行个体评估者，系被非法剥夺自由。

96. 尽管很多据称曾参与伊黎伊斯兰国者造成了安全威胁，但叙利亚民主力量一刀切地拘留原本就住在伊黎伊斯兰国靠暴力手段实施统治地区的平民是没有正当理由的。⁸⁰ 尤其是，至少 2018 年以来拘留的平民包括数万名儿童、老年人、体弱者和残疾人，以及其他并不构成任何紧急安全威胁者。⁸¹ 所以说，在很多情况中，继续对这些人员进行拘留仍构成非法剥夺自由。未能向营地居民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或援助，也构成违反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且侵犯健康权。⁸²

D. 追责努力

97. 习惯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调查据称发生的严重侵权情事、起诉涉嫌实施侵权行为者，并就侵权情事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通过赔偿来提供有效补救。叙利亚政府一直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调查委员会向各方发出了提供信息的要求，请其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就拘留相关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追究各自部队的责任。除已收到“叙利亚临时政府”和叙利亚民主力量提供的信息外，调查委员会尚待收到此类信息。⁸³

98. 某些冲突参与方对被俘的敌对势力成员进行了刑事追责，但这些刑事追责程序大多存在严重缺陷，甚至导致了更多的罪行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似乎没有任何冲突参与方愿意或能够履行自己展开调查并追究侵权者责任或是向受害者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有效补救的义务。

⁷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情事(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103 段。

⁷⁷ A/HRC/45/31，第 67 至第 69 段。

⁷⁸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第一四六和第一四七条；红十字会，规则 129。

⁷⁹ A/HRC/40/70，第 10 段。

⁸⁰ A/HRC/37/72，第 59 段。

⁸¹ 见同上，附件二，B 节。

⁸² A/HRC/40/70，第 92 段。

⁸³ A/HRC/45/31，第 46 段；A/HRC/46/54，第 73 至第 77 段。

99. 因此，调查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自 2016 年以来，有会员国开始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拘留相关侵权情事追究侵权者责任。⁸⁴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德国科布伦茨举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国家酷刑情事的一审当中，一名前叙利亚情报部门成员因以施加酷刑和剥夺自由方式协助和教唆实施危害人类罪行而被判刑。2020 年 9 月，荷兰宣布有意就严重侵犯人权和酷刑情事追究叙利亚政府的责任，尤其是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追究其责任。⁸⁵

九. 结论和建议

100. 近十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然后是所有各方，采取了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以性暴力方式，还采取了非自愿或强迫失踪，目的是恐吓和惩罚被视为政治反对派者和持有异见的平民及其家人。在某些情况中，此类侵权行为实施带有宗派色彩。就伊黎伊斯兰国而言，还带有蓄意灭绝种族的意图。被联合国认定为恐怖组织的团体以及一些武装团体采用非法拘留，对日常生活强行施加过于严苛的限制。

101. 叙利亚政府大规模实施拘留的情况和伊黎伊斯兰国的做法几乎受到了全世界的谴责，但本报告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何冲突参与方均无法占据道德高地。多年来存在着易于查明、一以贯之的行为模式，正如调查委员会公开发表的报告中所详细阐述的那样，各责任承担方指挥系统中的人员至少知道或本应知道此类做法在继续，但尽管如此，却未能采取适当行动。

102. 调查委员会认定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叙利亚政府政策和行为，单就其数量、规模和一贯性而言，已无所减弱地持续了近十年，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叙利亚政府有意停止上述政策和行为。

103. 遭政府军以及相对少些遭伊黎伊斯兰国、沙姆解放组织及其他武装团体实施的任意拘留、隔离羁押和强迫失踪的数万名受害者的命运大多依然不得而知。幸存者描述了处决以及因忽视和恶劣得骇人的监狱条件而死亡的情况，表明仍被隔离关押者除非迅速获释，否则可能会慢慢死亡。

104. 叙利亚政府及其他各方正在通过拒绝透露遭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有意延长数十万家属的痛苦。证据显示，政府知道多数被其拘留者的命运。政府继续隐瞒信息，而不是针对在其拘留设施内实施的罪行展开调查。这已经且继续在对家庭造成毁灭性影响。

105. 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不仅限于遭强迫失踪者，还包括其家人。⁸⁶ 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迫失踪现象的普遍程度，被拘留者相关问题是一种国家创伤，将在未来数十年内对叙利亚社会造成影响。

106. 在冲突进入第十一个年头之际，在疫情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沙姆解放组织、叙利亚国民军和叙利亚民主力量继续将大量被拘留人员隔离关押在骇人的拘留条件当中。上述拘留条件中健康状况脆弱的被拘留人员可能无法从

⁸⁴ A/HRC/46/54, 第 69 至第 94 段。

⁸⁵ www.government.nl/latest/news/2020/09/18/the-netherlands-holds-syria-responsible-for-gross-human-rights-violations。

⁸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8 段。

COVID-19 疫情爆发中幸存下来。在全国很多拘留场所中，酷刑、性暴力和即决处决仍在继续。

107. 所有各方均基于性别而以男子、女子、男童和女童为打击目标，尽管原因往往各有不同。由此产生的影响，包括拘留期间的性暴力和强奸产生的影响，一直且将继续具有长期性，且有着根深蒂固的性别取向。

108. 随着时间的推移，所有各方的人员及部队成员均以获取金钱为目的实施了一系列侵权行为，从劫持人质索要赎金和拘留人们以侵吞其财产，到利用家属打听亲人消息的迫切心情敲诈或索贿。这也许说明了该国日益令人绝望的经济状况。

109. 支持交战方的会员国对上述侵权情事是知情的，本可且本应更果断地采取行动阻止其发生，尤其是其部队在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在侵权行为实施时，在场的国家。

110. 过去十年间，六大主要责任承担方实施了一波又一波的任意拘留行动，形式各异，从早期的大规模逮捕示威者，到今天的大规模拘留男子、女子以及儿童，但不变的是如下事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数以万计的人们正在遭受非法剥夺自由。

111. 调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实施羁押的其他各方：

- (a) 停止对被拘留者实施的一切酷刑、虐待、性虐待和处决行为；
- (b) 停止隔离羁押，允许所有被拘留者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
- (c) 允许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改善其中的条件；
- (d) 释放体弱者、残疾者、老年人、妇女、儿童以及被任意拘留者；
- (e) 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并查明下落不明和失踪者；
- (f) 采取措施管束或开除应对侵犯被拘留者权利负责的人员，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羁押期间死亡和强迫失踪情事展开及时、彻底、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追究侵权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112. 调查委员会重申其此前报告中就任意拘留问题提出的 130 多项建议。

113. 调查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

- (a) 向各方施加压力，要求落实上述建议；
- (b) 推动创建一项具有国际授权，可协调和并案处理包括遭强迫失踪者在内的下落不明人员相关诉求的独立机制；责成该机制确定有效率、有效果地追踪和查找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员的要件；帮助并案处理向一系列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诉求；协调向冲突各方提出寻找下落不明人员或其遗骸的提议，包括在万人冢中发现的遗骸，与此同时必须对上述遗骸予以保护；
- (c) 通过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等，支持为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组织，包括提供社会心理支持；

(d) 不向被调查委员会认定应为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情事负责的任何一方麾下部队提供支持，除非支持系旨在防止发生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和协助落实本报告各项建议；

(e) 考量针对有合理理由怀疑应对本报告所述侵权情事负责或系本报告所述侵权情事共犯的人员、实体和团体采取制裁措施；

(f) 将居住在霍尔和罗杰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遣返，尤其是按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虑及恶劣的营地条件而将儿童及其母亲遣返，除非他们会因遣返而面临遭任意拘留或人身伤害的风险，包括死刑风险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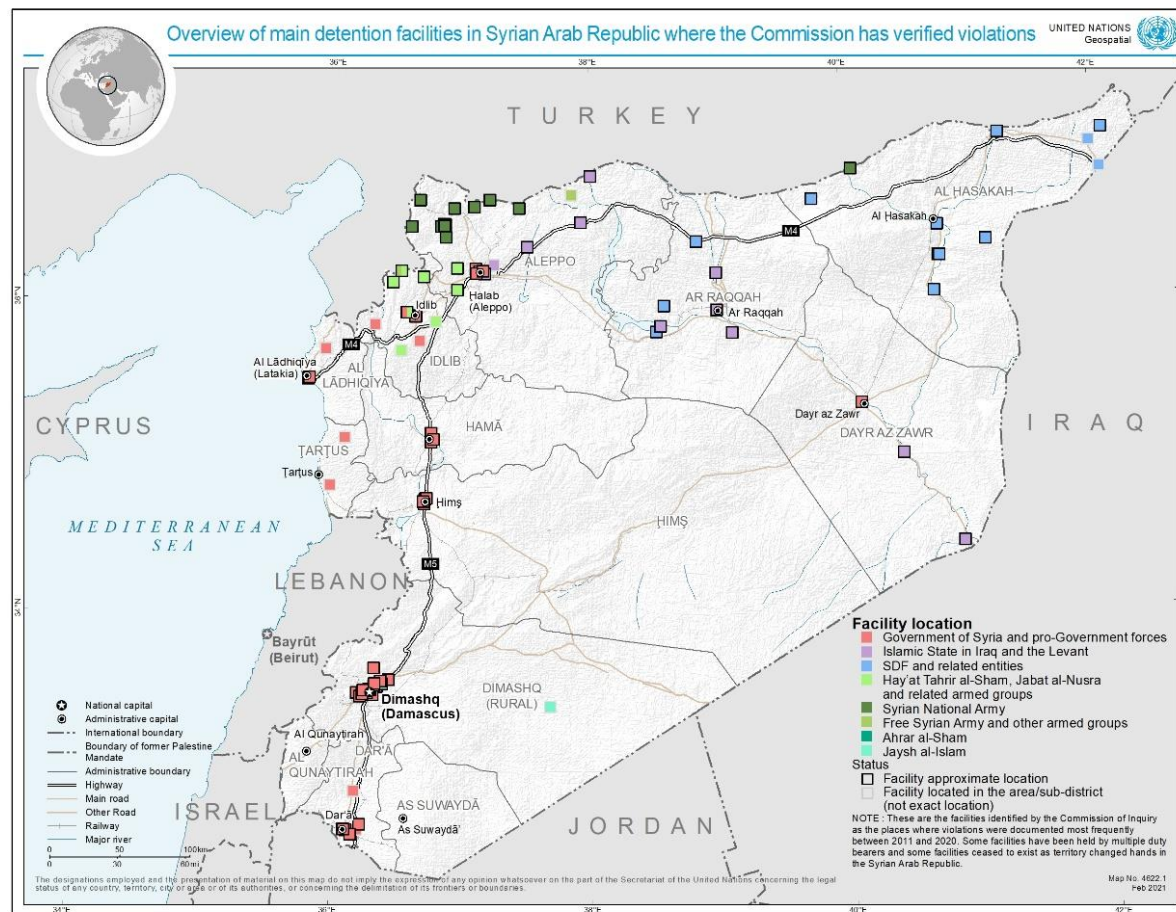
114. 叙利亚政府及冲突其他各方现有的司法体系不愿或无法以遵守国际标准的方式追究侵权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调查委员会因而重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建议，还重申各会员国应继续争取追责，包括确保存在有效的法律，使得可以起诉涉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者，并为相关调查、司法和检控基础设施投资，以确保诉讼程序严格遵循国际标准。调查委员会随时准备着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密切合作，继续协助各会员国开展上述努力。

Map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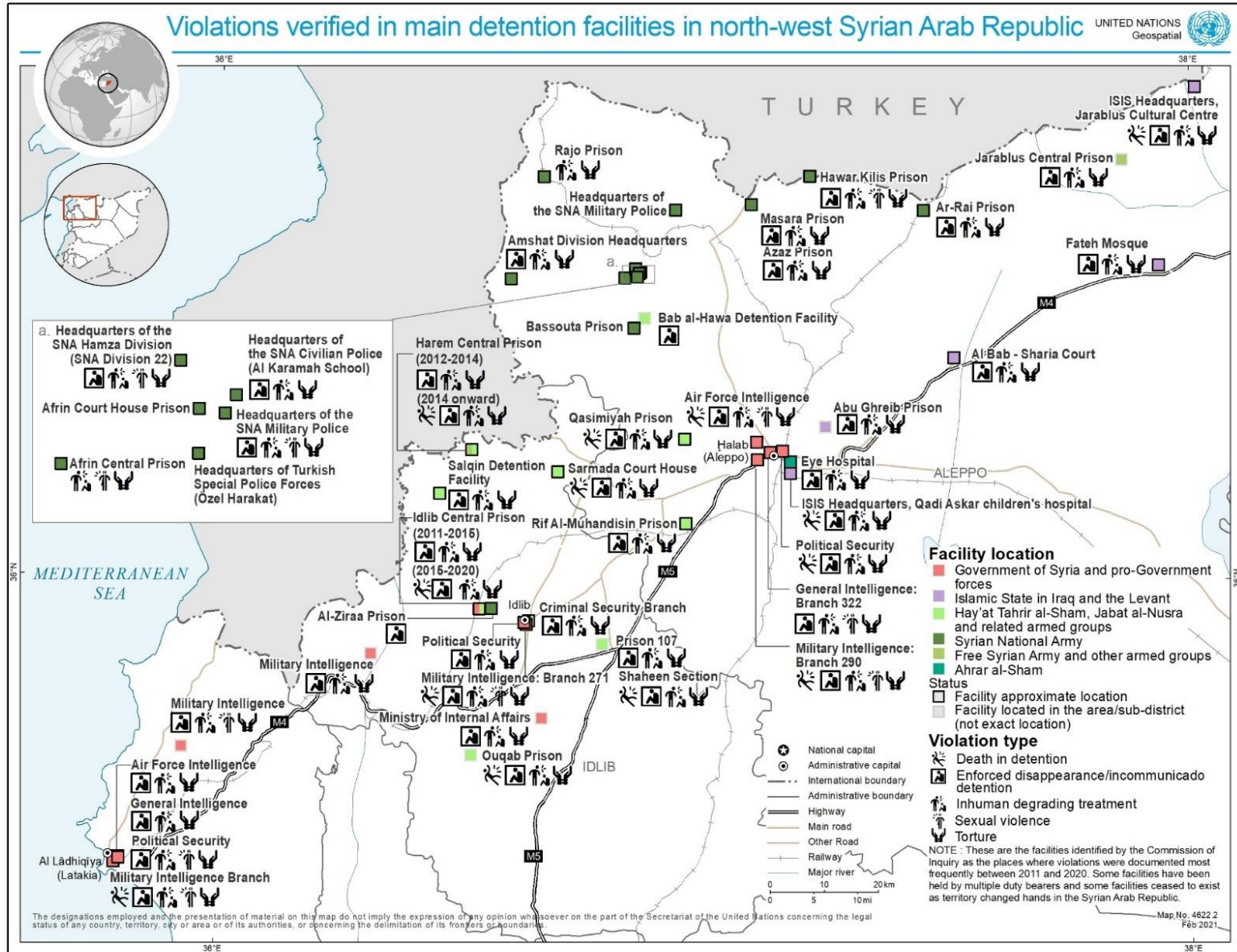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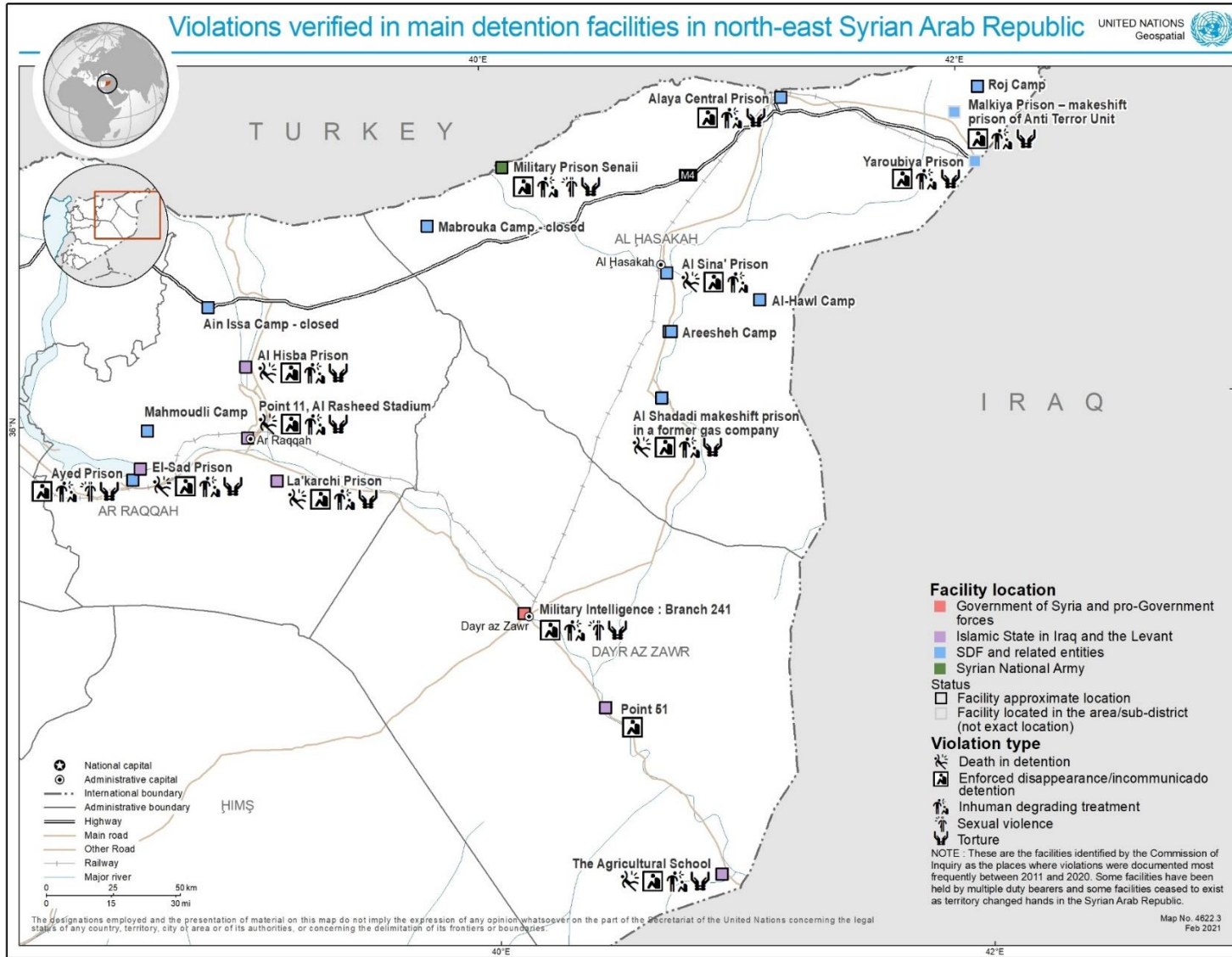
¹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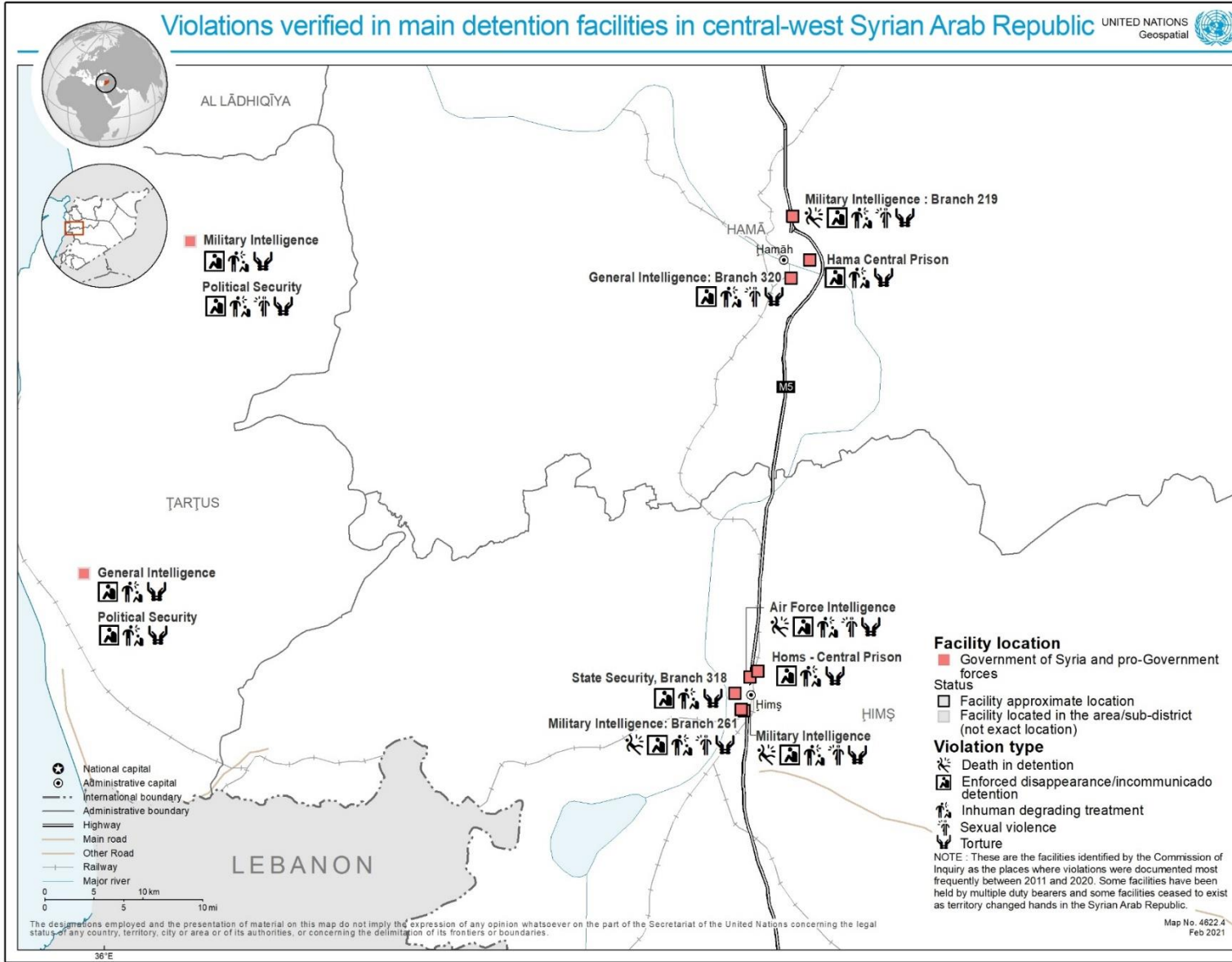
Annex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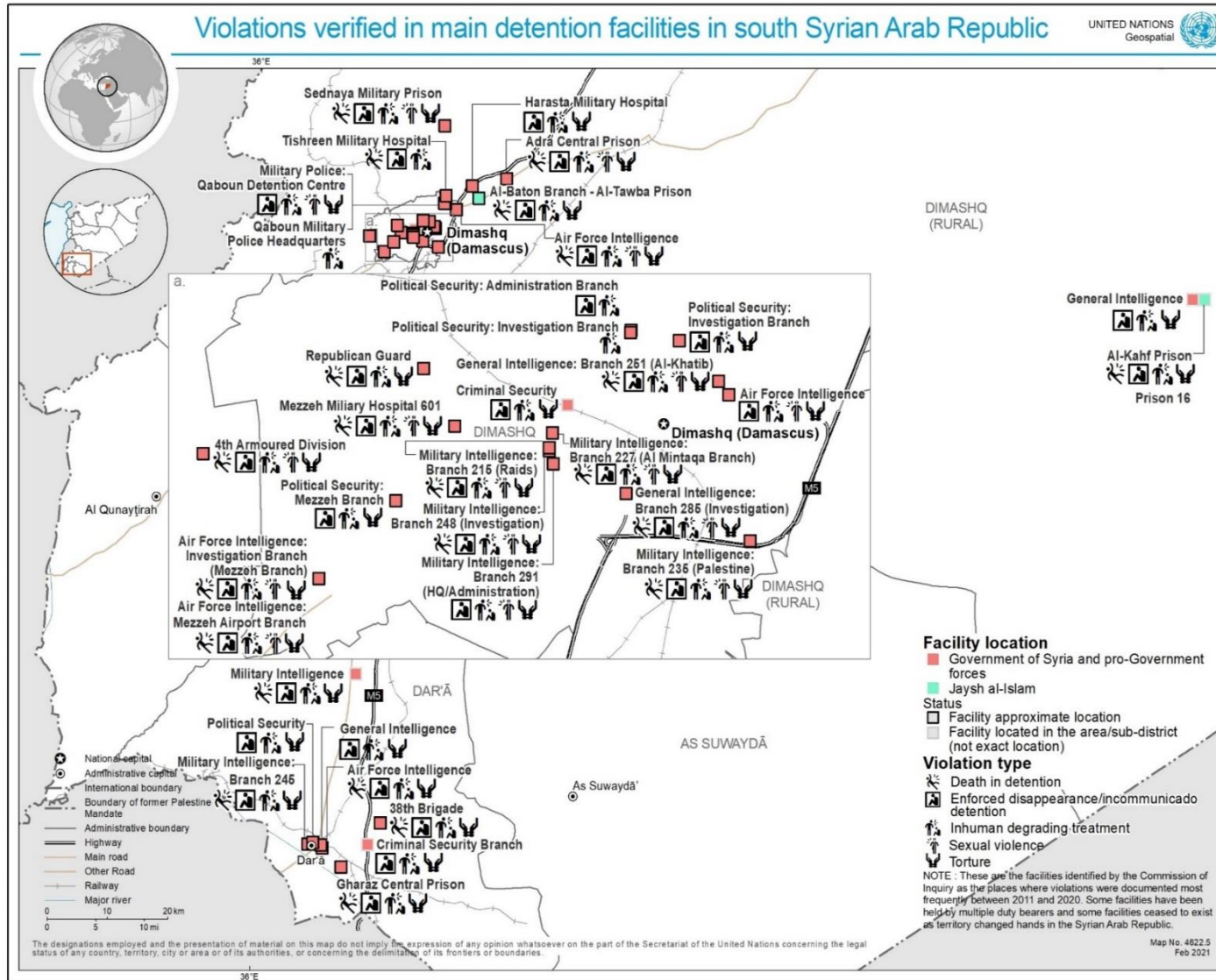
Main detention facilitie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where the Commission has verified violations¹

¹ This overview does not exhaustively list facilities in which the Commission has verified violations. It represents a small sample of the facilities at which recurrent violations by duty bearers were documented since 2011. The true number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where violations have taken place is far higher than indicated here.









Annex III

Methodology of the data collection

1. Given that this present report covers nearly a decade of detention and related violation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he Commission issued a general call for submissions and sent out specific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to entities having reportedly deprived people of their liberty in Syria since 2011, including United Nations Member States, in order to request data on the prevalence of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the related violations covered by this report,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Requests were also sent to other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2. In view of the mandate to cover nearly a decade of deten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Commission's own interviews related to detention was also undertaken, to provide a basic overview of trends over the entirety of the conflict.
3. To this end, the Commission analysed its own database of interviews and information that comprises over 7,874 separate interviews with victims, witnesses and other sources conducted since March 2011.
4. Following a review by Commission staff,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at 2,658 interviews were relevant to the issue of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related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nearly all partie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In reviewing its own collection of interviews, staf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took note of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violations of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torture,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and sexual violence through a basic methodology. This methodology was to note if the interviewee has either experienced a violation or had knowledge of an incident that took place, either through witnessing it directly or receiving credible reports of the incident¹. A third category was used when both apply, i.e. the person being interviewed had personally experienced the violation and, in addition, had either directly witnessed or received credible reports of similar violations suffered by others.
5. This methodology allowed the Commission to create a dataset of those who it has interviewed over nearly 10 years that had directly experienced a violation, as well as another category of those who had first or second hand knowledge of such violations. The methodology for death in detention was more nuanced due to the obstacles surrounding the reporting of this issue. In this regard, the data set was completed by analysing whe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death in detention had been received via reports or through witnesses of the death,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 death certificate, if the interviewee saw the body and, lastly, when the interviewee had received the body and a death certificate.
6.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interviews of the Commission were conducted over almost a decade without a view to undertaking such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refore, inferences taken from the data were limit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Where an interview covered a specific violation, this has been recorded. However this methodology cannot take into account instances where a person was not asked about a specific violation during a given interview, notwithstanding that some interviewees may have had suc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this regard, where the percentages reported do not add up to 100, the unmentioned quantity relates to an "unknown" category. Worth noting also is that testimonies focussing on severe violations, such as rape or torture, may have been less inclined to also cover comparatively less severe violations related to, for instance, detention conditions. In addition, the sample collected by the Commission was subject to the investigative priorities of the period during it was conducted. Lastly, in terms of caveats, most interviews identified multiple victims and

¹ First-hand witness reports and credible second-hand witness reports were counted in the same data set, to facilitate methodological consistency during data entry, also for cases that could otherwise reasonably be interpreted to fall into either category (such as interviews with health workers seeing and documenting fresh injuries caused by torture first-hand, but without having been present in the cell where the victim was tortured).

it was not possible to record this information within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data review, therefore the data is limited by just examining one interview as one entry. The information therefore gives an indication of how often an issue was reported during interviewees, but does not attempt to give an indication of the full scale of violations documented by the Commission.

7. Compounding this, the brutal oppression of a vast number of communities living under the control of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armed groups has led to a palpable fear of reprisals against individuals for speaking out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related violations. In recent years, the reduced prospects for Syrians to leave the country, or areas controlled by armed actors, has in turn impaired the Commission'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ability to interview victims and witnesses and document violations due to protection risks.

8. The statistics are presented to give a broad overview of trends over the entirety of the conflict and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all detention related violations that have taken place in that time. In this regard, the legal and factual findings within this report are based on individual cases noted in the individual duty bearer chapters that have been assessed to meet the Commission's standard of proof of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